

(Y098线至尼玛县卓尼乡果迁村公路改建工程、S209线交叉口至尼玛县甲谷乡过扎村公路改建工程、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军仓乡尼隆村公路改建工程、Y092线至尼玛县中仓乡日玛村公路改建工程、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来多乡土那村公路改建工程、S212线至尼玛县申亚乡嘎青村公路改建工程、Y095线至尼玛县尼玛镇木嘎热色村公路改建工程、尼玛县德吉社区居委会公路改建工程)等8条公路施工（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6161001）

招 标 人：尼玛县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中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年03月



(Y098线至尼玛县卓尼乡果迁村公路改建工程、S209线交叉口至尼玛县甲谷乡过扎村公路改建工程、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军仓乡尼隆村公路改建工程、Y092线至尼玛县中仓乡日玛村公路改建工程、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来多乡土那村公路改建工程、S212线至尼玛县申亚乡嘎青村公路改建工程、Y095线至尼玛县尼玛镇木嘎热色村公路改建工程、尼玛县德吉社区居委会公路改建工程)等8条公路施工（项目名称）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6161001）

招 标 人：尼玛县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中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年03月

目 录

目录

招 标 人：尼玛县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2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中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
目 录.....	1
第 一 卷.....	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
1. 招标条件.....	1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5
财务要求.....	19
附表六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22
附表八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24
附表九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7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65
附件六 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参数记录表	66
附件七 涉密项目业绩证明函.....	67
证 明.....	6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8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69
评标办法前附表.....	69
1. 评标方法	76
2. 评审标准.....	76
2.1 初步评审标准	7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76
3. 评标程序.....	77
3.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77
3.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商务文件详细详审	77
3.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77
3.4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文件详细详审	77
3.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78
3.6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78
3.7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78
3.8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78
3.9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80
3.10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80
3.11 评标结果.....	8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82
1. 一般约定	83

1.1	词语定义	83
1.2	语言文字	85
1.3	法律	85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5
1.5	合同协议书	8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85
1.7	联络	86
1.8	转让	86
1.9	严禁贿赂	86
1.10	化石、文物	86
1.11	专利技术	86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86
2.	发包人义务	87
2.1	遵守法律	87
2.2	发出开工通知	87
2.3	提供施工场地	87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87
2.5	组织设计交底	87
2.6	支付合同价款	87
2.7	组织竣工验收	87
2.8	其他义务	87
3.	监理人	87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87
3.2	总监理工程师	87
3.3	监理人员	87
3.4	监理人的指示	88
3.5	商定或确定	88
4.	承包人	88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8
4.2	履约担保	89
4.3	分包	89
4.4	联合体	89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89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90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90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90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90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91
4.11	不利物质条件	91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91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1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1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91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2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2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2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2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92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92
7.	交通运输	92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92
7.2	场内施工道路	92
7.3	场外交通	92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93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93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93
8.	测量放线	93
8.1	施工控制网	93
8.2	施工测量	93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93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93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3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3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4
9.3	治安保卫	94
9.4	环境保护	94
9.5	事故处理	95
10.	进度计划	95
10.1	合同进度计划	95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95
11.	开工和竣工	95
11.1	开工	95
11.2	竣工	95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95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5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95
11.6	工期提前	96
12.	暂停施工	96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96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96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96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96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96
13.	工程质量	97
13.1	工程质量要求	97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97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97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97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97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98
14.	试验和检验	98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8
14.2	现场材料试验	98
14.3	现场工艺试验	98
15.	变更	98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98
15.2	变更权	99
15.3	变更程序	99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99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0
15.6	暂列金额	100
15.7	计日工	100
15.8	暂估价	100
16.	价格调整	100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00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01



17.	计量与支付.....	102
17.1	计量.....	102
17.2	预付款.....	102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03
17.4	质量保证金.....	103
17.5	竣工结算.....	104
17.6	最终结清.....	104
18.	竣工验收.....	104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04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05
18.3	验收.....	105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05
18.5	施工期运行.....	106
18.6	试运行.....	106
18.7	竣工清场.....	106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0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6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06
19.2	缺陷责任.....	106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07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07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07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07
19.7	保修责任.....	107
20.	保险.....	107
20.1	工程保险.....	107
20.2	人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107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07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08
20.5	其他保险.....	108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8
21.	不可抗力.....	108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8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8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9
22.	违约.....	109
22.1	承包人违约.....	109
22.2	发包人违约.....	110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11
23.	索赔.....	111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11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11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12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12
24.	争议的解决.....	112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12
24.2	友好解决.....	112
24.3	争议评审.....	112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5
1.1.3	工程和设备.....	115
1.1.6	其他.....	116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6
1.5	合同协议书.....	117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17
1.6.1	图纸的提供.....	117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17
1.6.4	图纸的错误.....	118
1.9	严禁贿赂.....	118
2.	发包人义务.....	118
2.3	提供施工场地.....	118
3.	监理人.....	119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19
3.5	商定或确定.....	119
4.	承包人.....	119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19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119
4.1.10	其他义务.....	120
4.2	履约保证金.....	121
4.3	分包.....	121
4.4	联合体.....	123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23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123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23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124
4.11	不利物质条件.....	124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24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124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25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5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5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5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25
7.	交通运输.....	125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125
8.	测量放线.....	125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125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26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26
9.4	环境保护.....	127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29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29
10.3	年度施工计划.....	129
10.4	合同用款计划.....	129
11.	开工和交工.....	129
11.1	开工.....	129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29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30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30
11.6	工期提前.....	130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131
12.	暂停施工.....	131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31
13.	工程质量.....	131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32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2



14.	试验和检验.....	133
15.	变更.....	133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33
15.3	变更程序.....	133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33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4
15.6	暂列金额.....	134
16.	价格调整.....	134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34
17.	计量与支付.....	135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35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135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36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36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36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37
17.5	交工结算.....	137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137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37
17.6	最终结清.....	138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38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38
18.	交工验收.....	138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38
18.9	竣工文件.....	139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39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39
19.7	保修责任.....	139
20.	保险.....	139
20.1	工程保险.....	139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40
20.5	其他保险.....	140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40
20.6.1	保险凭证.....	140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140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40
21.	不可抗力.....	141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41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41
22.	违约.....	141
22.1	承包人违约.....	141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41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42
22.2	发包人违约.....	142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42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142
23.	索赔.....	142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42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43
24.	争议的解决.....	143
24.3	争议评审.....	143
24.4	仲裁.....	143



24.5 仲裁的执行	143
B. 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44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6
2. 发包人义务	147
3. 监理人	147
4. 承包人	148
4.2 履约保证金	153
4.3 分包	153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153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154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155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55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55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55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56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56
7. 交通运输	156
7.2 场内施工道路	156
7.7 社会交通便道	157
7.8 建设文明工地标准及要求	157
8. 测量放线	157
8.2 施工测量	158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158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58
9.3 治安保卫	160
9.4 环境保护	160
9.5 事故处理	161
9.6 平安工地建设	161
10. 进度计划	161
10.5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或责任	162
11. 开工和竣工	162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2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62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163
12. 暂停施工	163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63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63
13. 工程质量	164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64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65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65
14. 试验和检验	165
14.5 工地试验室	166
15. 变更	166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66
15.8 暂估价	167
16. 价格调整	167
17. 计量与支付	167
17.2 预付款	168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68
18. 交工验收	169
18. 交（竣）工验收	169



18.2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70
18.3交工验收.....	170
18.4单位工程验收.....	171
18.5施工期运行.....	171
18.6试运行.....	172
18.7交工清场.....	172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172
18.9竣工文件.....	172
18.10竣工验收与鉴定书.....	172
18.11竣工文件及档案验收费.....	173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3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73
20.保险.....	173
20.2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173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174
20.4第三者责任险.....	174
20.5其他保险.....	174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75
22.违约.....	176
22.2发包人违约.....	180
25.其他约定.....	181
25.2民工权益.....	181
25.3有关优惠政策.....	181
25.4综治维稳工作.....	181
26.信用评价和管理.....	182
27.合同条款的适用性.....	182
28.立卷归档.....	182
29.计算机信息化建设.....	182
30.工程管理标准化.....	183
C.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84
1.承包人.....	187
4.2履约保证金.....	187
4.11不利物质条件.....	187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87
12. 暂停施工.....	187
14 试验和检验.....	188
14.6专项试验和检验.....	188
17. 计量与支付.....	188
17.3工程进度付款.....	188
18. 交（竣）工验收.....	188
21. 不可抗力.....	188
22. 违约.....	189
22.2发包人违约.....	189
附件一：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办法.....	191
附件二：公路建设文明工地标准及要求.....	194
附件三：首件（试件）工程认可制实施细则.....	197
项目首件（试件）工程实施计划.....	200
项目首件（试件）工程开工申请单.....	201
项目首件（试件）工程质量综合评定单.....	202
项目首件（试件）工程认可申请单.....	203
附件四：环保施工违约处理办法.....	20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206
附件十一 生态环境保护承诺保证书.....	225

日期: 年 月 日.....	227
附件十四 保密承诺书.....	2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32
5. 工程量清单(格式).....	236
工程量清单.....	243
第 二 卷.....	249
第六章 图纸.....	250
第 三 卷.....	252
第七章 技术规范.....	253
第 101 节 通则.....	256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256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257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258
第 105 节 施工标准化.....	258
第 200 章 路基.....	258
第 203 节 挖方路基.....	258
第 204 节 填方路基.....	258
第 300 章 路面.....	259
第 301 节 通则.....	259
第 312 节 水泥混凝土面板.....	259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260
第 402 节 模板、拱架和支架.....	260
第 410 节 结构混凝土工程.....	260
第 411 节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260
第 415 节 桥面铺装.....	261
第 417 节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261
第 418 节 防水处理.....	261
第 420 节 盖板涵及箱涵.....	262
第 四 卷.....	26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7
投 标 文 件.....	268
投 标 文 件.....	29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Y098线至尼玛县卓尼乡果迁村公路改建工程、S209线交叉口至尼玛县甲谷乡过扎村公路改建工程、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军仓乡尼隆村公路改建工程、Y092线至尼玛县中仓乡日玛村公路改建工程、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来多乡土那村公路改建工程、S212线至尼玛县申亚乡嘎青村公路改建工程、Y095线至尼玛县尼玛镇木嘎热色村公路改建工程、尼玛县德吉社区居委会公路改建工程)等8条公路施工(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Y098线至尼玛县卓尼乡果迁村公路改建工程、S209线交叉口至尼玛县甲谷乡过扎村公路改建工程、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军仓乡尼隆村公路改建工程、Y092线至尼玛县中仓乡日玛村公路改建工程、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来多乡土那村公路改建工程、S212线至尼玛县申亚乡嘎青村公路改建工程、Y095线至尼玛县尼玛镇木嘎热色村公路改建工程、尼玛县德吉社区居委会公路改建工程)等8条公路施工(项目名称)已由那曲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Y098线至尼玛县卓尼乡果迁村公路改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那交发[2026]72号】、关于S209线交叉口至尼玛县甲谷乡过扎村公路改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那交发[2026]60号】、关于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军仓乡尼隆村公路改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那交发[2026]68号】、关于Y092线至尼玛县中仓乡日玛村公路改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那交发[2026]62号】、关于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来多乡土那村公路改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那交发[2026]66号】、关于S212线至尼玛县申亚乡嘎青村公路改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那交发[2026]61号】、关于Y095线至尼玛县尼玛镇木嘎热色村公路改建工程等2个项目的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那交发[2026]6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尼玛县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建安费资金来源为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其他费用按市级配套资金50%、县级配套资金50%比例执行(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尼玛县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Y098线至尼玛县卓尼乡果迁村公路改建工程、S209线交叉口至尼玛县甲谷乡过扎村公路改建工程、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军仓乡尼隆村公路改建工程、Y092线至尼玛县中仓乡日玛村公路改建工程、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来多乡土那村公路改建工程、S212线至尼玛县申亚乡嘎青村公路改建工程、Y095线至尼玛县尼玛镇木嘎热色村公路改建工程、尼玛县德吉社区居委会公路改建工程)等8条公路施工(工程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Y098线至尼玛县卓尼乡果迁村公路改建工程、S209线交叉口至尼玛县甲谷乡过扎村公路改建工程、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军仓乡尼隆村公路改建工程、Y092线至尼玛县中仓乡日玛村公路改建工程、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来多乡土那村公路改建工程、S212线至尼玛县申亚乡嘎青村公路改建工程、Y095线至尼玛县尼玛镇木嘎热色村公路改建工程、尼玛县德吉社区居委会公路改建工程)等8条公路施工;

2.2 建设规模：1、Y098线至尼玛县卓尼乡果迁村公路改建工程：该工程位于尼玛县境内。路线全长36.398公里，分为一条主线和两条支线。主线起点位于尼玛县卓尼乡政府市政道路，终点位于Y091线，主线长22.046公里。支线一起点位于主线K5+455.718处，终点位于赛那村，支线一长1.637公里。支线二起点位于主线K21+934.319处，终点位于果迁村，支线二长12.715公里。2、S209线交叉口至尼玛县甲谷乡过扎村公路改建工程：该工程位于尼玛县境内。路线全长12.622公里，项目起点与S209线相接，终点位于过扎村。3、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军仓乡尼隆村公路改建工程：该工程位于尼玛县境内。路线全长56.995公里，项目起点位于S302线交叉口处，终点位于尼玛县军仓乡尼隆村。4、Y092线至尼玛县中仓乡日玛村公路改建工程：该工程位于尼玛县境内。路线全长17.145公里，分为一条主线和一条支线。其中主线起点位于Y092交叉口，终点位于日玛村，主线长5.572公里；支线起点位于Y092线油砂分界点，终点位于日玛村交叉口，支线长11.573公里；。5、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来多乡土那村公路改建工程：该工程位于尼玛县境内。路线全长23.545公里，项目起点位于S302线与X610线交叉口处，终点位于尼玛县来多乡土那村。6、S212线至尼玛县申亚乡嘎青村公路改建工程：该工程位于尼玛县境内。路线全长8.705公里，项目起点位于S212线(原X640线)交叉口，终点位于嘎青村。7、Y095线至尼玛县尼玛镇木嘎热色村公路改建工程：该工程位于尼玛县境内。Y095线至尼玛县尼玛镇木嘎热色村公路改建工程路线全长39.187公里，分为一条主线和两条支线，主线起点位于Y095线，终点位于木嘎热色村村委会，主线长26.46公里。支线一起点位于主线K19+343右侧，终点位于雪迪自然村，支线一长5.772公里。支线二起点位于主线K26+356左侧，终点位于桑阿自然村，支线二长6.955公里。8、尼玛县德吉社区居委会公路改建工程：尼玛县德吉社区居委会公路改建工程路线全长1.075公里，项目起点位于尼玛县现有市政道路，终点位于尼玛县德吉社区居委会。

2.3 招标范围：包含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建安费资金来源为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其他费用按市级配套资金50%、县级配套资金50%比例执行；

2.5 建设地点：那曲市尼玛县；

2.6 建设工期：15个月；

2.7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组，共 1 个标段，标段组及标段划分详见附表一。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要求**、**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要求**、**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如有）、**主要机械设备**

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如有）、其他要求（如有）见附表二至附表九，并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截至2026年04月01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①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最新年度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②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本次招标使用的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此含义）。信用等级为D级和直接被定为C级的投标人不具有投标资格；未被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根据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管理的有关办法确定，未按以上方式进行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均不予认可。

截至2026年04月01日00时00分，未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注册工程建设投标人用户的从业单位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其所投的1个标段组仅需制作1份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但必须对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分别制作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人最终的投标标段将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确定。

投标人投标数量和中标数量的规定：

3.3.1 信用等级评价为L级的投标单位最多可对L个标段投标，最多可中L个标段；

3.3.2 信用等级评价为L级的投标单位最多可投L个标段，最多可中L个标段；

3.3.3 信用等级评价为L级的投标单位最多可投L个标段，可中L个标段；

3.3.4 信用评价等级为C、D级的投标单位不具备投标资格。

3.3.5 投标数量和中标数量的其他规定：无。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https://jtt.xizang.gov.cn/>) 中被列入从业禁止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8关联企业组成员在参加具有多个标段的标段组投标时, 为满足第3.4款的规定, 可能出现该标段组的关联企业组成员不能全部获得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资格的情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6年3月25日00时00分至 2026年4月01日00时00分,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 网址: <http://ggzy.xizang.gov.cn/>), 在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图纸每套售价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组织或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年04月16日10时00分,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时间即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人所投的单个标段组仅需递交 1 份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但必须递交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5.3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时到达交易系统或未按规定加密或未采用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 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投标无效。

5.4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至交易系统中, 并在开标现场登录交易系统并用企业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的, 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本次招标 是 否 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

采用不见面形式进行开标的,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次开标活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请投标人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培训-操作手册”中下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同时在上述媒介上进行公开。

7. 其它事项

其它：1、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2、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在县里办理共管账户。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尼玛县人民政府

地址：那曲市尼玛县

邮政编码：/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4718981117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中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泽当街道同源翡翠城2202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582870418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电话：0891-6911122

2026年03月24日



附表一 标段组及标段划分一览表

标段组	标段	起迄桩号/ 工程地点	长度 (km) /总 建筑面积 (m ²)	主要工程内容
(Y098线至尼玛县卓尼乡果迁村公路改建工程、S209线交叉口至尼玛县甲谷乡过扎村公路改建工程、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军仓乡尼隆村公路改建工程、Y092线至尼玛县中仓乡日玛村公路改建工程、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来多乡土那村公路改建工程、S212线至尼玛县申亚乡嘎青村公路改建工程、Y095线至尼玛县尼玛镇木嘎热色村公路改建工程、尼玛县德吉社区居委会公路改建工程)等8条公路施工	全一标段。	起迄桩号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那曲市尼玛县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第二条

注：本目标段名称，因交易平台编辑时录入“全一标段。”，投标文件中如需填写标段处，请填入“全一标段。”。



附表二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表三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在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须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或2023、2024、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附表四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4日，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类似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投标人业绩须提供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如在上述系统中无法查询，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彩色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为涉密项目，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的相关业绩证明函件（函件格式见附件七）的彩色扫描件，同时应防止泄密。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证明材料，或提供的网页截图（或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附表五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https://jtt.xizang.gov.cn/>) 中未被列入从业禁止名单的网页截图；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4日)无不良行为记录，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行为截图。

注：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附表六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人	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类），且未在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1. 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 本项目位于高海拔地区，请各投标人结合自身员工身体情况配置项目人员。本次招标仅承认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关项目人员。如相关人员未于签订合同期间到场，将取消中标人资格，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同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后期履约期间，相关人员未到场履约，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施工承包合同，并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项目总工	1人	须持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在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附表七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组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Y098线至尼玛县卓尼乡果迁村公路改建工程、S209线交叉口至尼玛县甲谷乡过扎村公路改建工程、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军仓乡尼隆村公路改建工程、Y092线至尼玛县中仓乡日玛村公路改建工程、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来多乡土那村公路改建工程、S212线至尼玛县申亚乡嘎青村公路改建工程、Y095线至尼玛县尼玛镇木嘎热色村公路改建工程、尼玛县德吉社区居委会公路改建工程)等8条公路施工	全一标段。	技术人员	5人	本项目拟投入路基工程师、路面工程师、桥梁工程师、测量工程师（以上人员需提供交通类中级职称）、专职安全员（交安C）；以上人员各一名
		试验检测工程师	1人	具有公路相关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并注册在公路工程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机构（该检测机构为投标人自有或下属机构或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注：以上人员仅作为本次项目投标阶段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最低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施工及工期需求，合同谈判期间及项目实施期间本项目具体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签订合同及补充协议时由项目法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备相关人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附表八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

在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附表九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尼玛县人民政府</u> 地址： <u>那曲市尼玛县</u> 联系人： <u>李先生</u> 电话： <u>1471898111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名称： <u>西藏中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泽当街道同源翡翠城2202号</u> 联系人： <u>杨先生</u> 电话： <u>18582870418</u>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1条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1条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15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4月25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7年07月24日 (具体开竣工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为准) 阶段工期要求： <u> / </u>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大伤亡事故，轻伤安全事故控制在2%以内，安全防护达标率100%，其中优良率90%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二 财务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三 业绩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四 信誉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五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六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七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八 其他要求（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九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2款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小时前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通过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内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的内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5	是否需要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章节清晰明了，重点阐述主要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内容明确，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总页数控制在500页内（含500页），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决投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补遗书、澄清、修改材料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日前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通过交易系统在网提问模块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过交易系统中发布。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自行下载，无需回复确认，如有疑问，可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否则视为认可补充文件全部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过交易系统中发

	式	布。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自行下载，无需回复确认，如有疑问，可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否则视为认可补充文件全部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执行的最新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及要求填写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必须一致。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随招标文件发布： <u>最高投标总限价：395617297.00（叁亿玖仟伍佰陆拾壹万柒仟贰佰玖拾柒元整）</u> 其中，分项投标限价为： Y098线至尼玛县卓尼乡果迁村公路改建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u>49283307.00</u> 元。 S209线交叉口至尼玛县甲谷乡过扎村公路改建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u>21537896.00</u> 元。 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军仓乡尼隆村公路改建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u>145707879.00</u> 元。 Y092线至尼玛县中仓乡日玛村公路改建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u>25549246.00</u> 元。 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来多乡土那村公路改建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u>73083877.00</u> 元。 S212线至尼玛县申亚乡嘎青村公路改建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u>12298442.00</u> 元。 Y095线至尼玛县尼玛镇木嘎热色村公路改建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u>64397729.00</u> 元。 尼玛县德吉社区居委会公路改建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u>3758921.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人的用户系

		<p>统中发布，发布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p> <p>1、各投标人必须在工程最高限价内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总限价或分项限价时，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p> <p>2、本项目投标限价已包含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投标人须仔细核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有疑议，需在规定的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视为认同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并承担相应后果。</p>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固定总价：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p>
		<p>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p> <p>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内容和格式不许增加和修改，投标人确认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计算误差或认为施工图纸存在不明确、不一致时，应在投标截止日之前10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问题，则视为投标人已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包含了设计文件全部内容。</p> <p>专用合同条款及工程量清单中要求填报的固定报价项目，投标人必须按照给定的固定价格或费率进行填报。</p> <p>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的项目，工程量清单漏项、少计工程量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中，不予调整。</p>
3.3.1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0000.00元/标段</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单。</u></p> <p>(1) 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或汇出）的：</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称：<u>交易系统保证金子系统自动生成</u></p> <p>开户银行：<u>投标人自行从交易系统保证金子系统中选择</u></p> <p>账号：<u>交易系统保证金子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u></p> <p>(2) 采用电子形式的工程保函时，应通过交易系统开具和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工程保函的电子版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p> <p>各标段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份数应与投标人在该标段组可投标段数量一致，若少于该数量，则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相应减少投标人可通过的资格数量。</p>
-------	-------	---

		<p>少投标人可通过的资格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第一中标候选人不接受招标人对其不平衡单价报价的修正；</p> <p>(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4)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5)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6)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p>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2024年或2023年~2025年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2026年3月24日

3.5.10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人员选择规定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在其他在施工程中任职，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其他人员不得是同一人。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5	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其所投的 1 个标段组仅需制作 1 份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但必须对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分别制作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3.7.6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如中标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中标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将与已标价的经不平衡报价调整后（如有）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等相关资料逐页加盖公章后递交至招标人，并同时递交电子版。
4.1.1	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如有）封套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封套应写明的信息（适用于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本项目不适用）	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如有）封套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组） 施工招 标投标保证金（工程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封套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组） 施工招 标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4.2.1	递交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原件（如有）和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的时间、地点和接收人（适用于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本项目不适用）	递交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原件（如有）和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的时间、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递交地点： _____ 接收人： _____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中心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形式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 <u>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u>第一信封评审结束且符合第二信封开标要求时</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 <u>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u>
5.2.1 (7)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解密时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分钟
5.2.2 (7)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现场宣布
5.2.4 (6)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解密时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分钟
5.2.5 (6)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现场宣布
5.3.1	开标补救措施	通知投标人的方式： <u>电话通知。</u>
5.3.1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或因系统、网络故障造成的、不可抗力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开标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u>5</u> 人（其中技术类专家 <u>4</u> 人，经济类专家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 <u>西藏自治区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抽取公路工程交通专业类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期限： <u>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或转账或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u>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评价为最高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u>5%</u>签约合同价（具体与业主商定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u> 采用现金时，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u>那曲市交通运输局</u> 地 址：<u>那曲市色尼区浙江中路</u> 传 真：<u>/</u> 邮政编码：<u>852000</u></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4	<p>9.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修正</p> <p>9.4.1 招标人不接受不平衡单价。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子目进行平衡报价。对不平衡的单价报价，招标人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平衡单价报价进行调整，并在合同谈判时要求第一中标候选人确认，使报价趋于平衡，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经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调整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p> <p>9.4.2 不平衡单价的报价指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第100章除外）中，若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与该工程子目单价平均值的比值大于等于130%或小于等于70%，则视为不平衡单价的报价。工程子目单价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同一标段内评标价得分前9名（不足时按实际数量）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同一工程子目的单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工程子目单价的平均值（如果参与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9.5		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文件执行。
9.6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的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9.7		约定安全生产费用为投标价（不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费）的1.5%。后文与此条款不一致的，以此条款为准。

9.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9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参与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遵守的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9.10	本项目采取全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全程的开标会议，不用到开标地点参与，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资料，评标专家评审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9.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在30日内签订施工合同，签订合同时应由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到场并由招标人根据中标通知书上人员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方可签订合同。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人证信息不相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9.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并对所递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按照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的均以全国或省厅级官方查询结果为准，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其它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9.13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依据《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以及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发现评审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投标单位应积极配合招标人按照《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承诺按招标人的核查要求按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14	<p>1、项目管理过程中业主单位将严格对照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拟派人员的承诺核查，对实际进场人员进行核实。</p> <p>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人员的注册类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持证单位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在办理变更的必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其它证明无效)。</p> <p>3、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存在低于成本报价的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评标委员会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p> <p>4、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p>
	<p>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p> <p>5、中标后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保修包通责任。</p> <p>6、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p> <p>7、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理解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按招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或异议澄清后，投标人应承诺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应自身投标文件编制未满足招标文件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9.15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合同谈判期约定。
9.16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现行规定下，按相关文件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所投标段组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各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组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所投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投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投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投标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投标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投标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投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投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投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https://jtt.xizang.gov.cn/>）中被列入从业禁止名单；

-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招标公告”中未规定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须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边环境进行现场踏勘并作出相应承诺，未承诺的投标文件按未响应招标文件处理为无效投标。（承诺函（书）附在投标文件九、其他资料后（承诺书格式自拟），此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否则该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不属于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不允许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2)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报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文件，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并按本章第 3.7.3 项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内容后无需回复确认。如投标人不能成功浏览或下载澄清内容，可致电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咨询。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查看投标人的用户系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回复确认。如投标人不能成功浏览或下载修改内容，可致电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咨询。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查看投标人的用户系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交易系统在“异议”和“异议答复”模块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如有）。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自行在交易系统中下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由投标人按交易系统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生成。投标工程量清单应由具备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编制，投标人不具备编制能力的可委托具备专业人员的单位进行编制，成果文件应有编制人员签章。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由投标人按交易系统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生成。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通过修改招标采用的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实现。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进行价格调整。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

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补充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 若采用电子形式的工程保函，工程保函的电子版应上传到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电子形式的工程保函的退还应满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定。工程保函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并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要求、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如有）、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如有）、其他要求（如有）等。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的彩色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的彩色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并填入“关联企业一览表”中。

3.5.3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4日,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如在上述系统中无法查询,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彩色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为涉密项目,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的相关业绩证明函件(函件格式见附件七)的彩色扫描件,同时应防止泄密。

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证明材料,或提供的网页截图(或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https://jtt.xizang.gov.cn/)中未被列入从业禁止名单的网页截图;投标人近二年(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4日)无不良行为记录,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和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行为截图。

3.5.6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彩色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参保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3.5.7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七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有）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彩色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如有），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参保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3.5.8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八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10 投标人在不同标段组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人员选择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1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2 投标人应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财务、信誉情况、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关联企业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14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主动向招标人递交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的原件，以便招标人核验。若中标人未及时递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第一中标候选人可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代替，依次类推，招标人也可以组织重新招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采用交易系统提供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进行制作，格式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中各模块的要求分别制作相关内容。

(3) 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要求上传各项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或网页截图。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1)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无电子印章的应亲笔签字，加盖鲜章后扫描上传。

(5.2)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3)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均应响应。

3.7.4因投标人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7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是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纸质投标文件应标注页码，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人必须按本章第3.7款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交易系统的要求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采用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组的，应将多个标段组的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原件密封在一个封套中。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将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组的，应将多个标段组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密封在一个封套中。联合体协议书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工程保函封套和联合体协议书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1.2未按第 4.1.1 项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无法识别，视为无效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时间即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因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立即通知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同时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适用于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投标人采用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由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符合本章第4.1款规定的密封的工程保函递交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接收人。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若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则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上传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符合本章第4.1款规定的密封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递交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接收人；若

招标人将在确定中标人后签订合同前通知中标人具体的时间和地点，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将联合体协议书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接收人收取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原件（如有）和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的同时收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4.2.2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2.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交易系统中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重新编制和递交。

4.3.2交易系统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本章第3.4.3项的规定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地点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应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委托代理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进入开标现场；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宣布开标顺序；

(5) 检查各标段组投标文件递交到达情况。若某标段组投标文件到达总份数不能满足该标段组平均每标段投标人至少三个的规定，则该标段组不予开标；

(6) 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当众开启投标保证金（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封套（如需），展示各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7)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或开标现场宣布的解密时长内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因交易中心网络或解密机故障除外）；若某标段组解密的投标人平均每标段不足3个的，则该标段组不予开标；

(8)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标段组顺序进行二次解密；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1) 开标结束。

5.2.2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或账号密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宣布开标顺序；

(5) 检查各标段组投标文件递交到达情况。若某标段组投标文件到达总份数不能满足该标段组平均每标段投标人至少三个的规定，则该标段组不予开标；

(6) 公布投标人名单，展示各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7) 投标人通过网络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或开标现场宣布的解密时长内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因交易中心网络故障除外）；若某标段组解密的投标人平均每标段不足3个的，则该标段组不予开标；

(8)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标段组顺序进行二次解密；

(9) 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5.2.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4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

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委托代理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进入开标现场；

(2) 宣布开标纪律；

(3) 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 宣布开标顺序；

(6)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或开标现场宣布的解密时长内对其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交易中心网络或解密机故障除外），或投标人在该标段组下存在标段未递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其在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均视为无效投标；

(7) 随机确定投标人所投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且解密了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将按本章第5.5款的规定确定其在该标段组的投标标段。在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标段后，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人该标段组其余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8)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标段顺序进行二次解密；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1) 开标结束。

5.2.5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应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或账号密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 宣布开标纪律；

(3) 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 宣布开标顺序；

(6) 投标人通过网络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或开标现场宣布的解密时长内对其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交易中心网络故障除外），或投标人在该标段组下存在标段未递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其在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均视为无效投标；

(7) 随机确定投标人所投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且解密了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将按本章第5.5款的规定确定其在该标段组的投标标段。在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标段后，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人该标段组其余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8)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标段顺序进行二次解密；

(9) 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5.2.6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在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否决情况）发生变化。

5.2.7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将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投标人，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5.4.1 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代表、记录人、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4.2 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异议环节提出，由招标人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并记录在案。

5.5 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标段

具有2个及以上标段的标段组按下列方式和程序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标段；只有一个标段的标段组由交易系统自动确认投标标段。

5.5.1 招标人将依次对各标段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随机方式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确定各投标人的投标标段。

5.5.2 随机确定标段的时间

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后。

5.5.3 随机确定标段的顺序

5.5.3.1 具有关联关系的投标人即关联企业组（可投多个标段的同一投标人视为一个关联企业组），将具有同一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关联企业组组合为一个关系组。按关系组、关联企业组、非关联企业投标人的顺序进行标段的确定。

5.5.3.2 关系组投标人确定标段

(1) 按关系组各成员共同获得可投标资格总数量的多少排序，可投标资格总数量多的优先；当各关系组获得可投标资格总数量相同时，获取文件编号最靠前的投标人作为整个关系组的排名，排名靠前的关系组优先。

(2) 同一关系组内，母公司或控股公司优先。

(3) 同一关系组内，按关联企业组获得可投标资格总数量的多少排序，可投标资格总数量多的优先；当各关联企业组获得可投标资格总数量相同时，获取文件编号最靠前的投标人作为整个关联企业组的排名，排名靠前的关联企业组优先。

(4) 同一关联企业组内，母公司或控股公司优先，其它成员按获取文件编号的顺序确定标段。

5.5.3.3 关联企业组投标人确定标段

(1) 按关联企业组共同获得可投标资格总数量的多少排序，可投标资格总数量多的优先；当各关联企业组获得可投标资格总数量相同时，获取文件编号最靠前的投标人作为整个关联企业组的排名，排名靠前的关联企业组优先。

(2) 同一关联企业组内，母公司或控股公司优先。

(3) 同一关联企业组内，其它成员按获取文件编号的顺序确定标段。

5.5.3.4 最后，非关联企业投标人按获取文件编号的顺序确定标段。

5.5.4 通过人工摸取方式确认标段的规则

5.5.4.1 摸号箱：制作两个摸号箱，分别标注为“1号”和“2号”字样；

5.5.4.2 摸号乒乓球：在乒乓球上标注标段名称，代表各标段；

5.5.4.3 标有各标段名称的乒乓球经公证人（如有）、监标人、投标人（不见面开标通过视频方式）验证后，在公证人（如有）、监标人和投标人的监督下由工作人员依次放入1号摸号箱；

5.5.4.4 工作人员按本章第5.5.3项的顺序依次进行叫号。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公证人（如有）或开标工作人员为被叫号的投标人进行摸号。

5.5.4.5 摸取标段

(1) 公证人（如有）或开标工作人员在1号箱内摸取关系组和关联企业组的标段（摸取的数量为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数，若关联企业组最多可获得投标资格数大于该标段组的标段数量，则在1号箱内增加未标有标段名称的空白乒乓球，增加的数量为两者差值）。

a. 关系组中母公司或控股公司摸出乒乓球经确认有效后不放回，直至该关系组的全部投标人摸号结束后，再把摸出的全部乒乓球放回1号摸号箱。

b. 关联企业组成员摸出乒乓球经确认有效后不放回，直至该关联企业组的全部投标人摸

号结束后，再把摸出的全部乒乓球放回1号摸号箱（空白乒乓球视下一组关联企业组最多可获得投标资格数按前述规定放入）。

(2) 公证人（如有）或开标工作人员在1号箱内摸取非关联企业的标段，摸出乒乓球经确认有效后放回1号摸号箱。

(3) 在摸号过程中，当某标段投标人已达到Q个时，标有该标段的乒乓球放入2号箱内；其中： $Q = (I - J) / L$ ，Q向下取整；

I为该标段组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资格数减去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数；

$J = I / L$ ，J向下取整；

L为标段组的标段数。

(4) 当1号摸号箱内乒乓球少于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数时，则从2号箱摸取剩余的标段（如2号箱内无乒乓球或少于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数，须将从2号箱摸出的球全部放回2号箱），从2号箱摸出的球不再放回2号箱内。

(5) 以此类推，直到确定该标段组下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标段。

5.5.5 通过交易系统随机确定方式确认标段的规则

由交易系统按本章第5.5.4项规定的原则自动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标段。

5.5.6 人工摸取（或交易系统随机确定）的标段经公证人（如有）或监标人验证并宣布有效后，投标人须通过CA数字证书在交易系统内确认所投标段。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应在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标段确定完成后，开标现场宣布的确认时间内，完成标段确认操作；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的，投标人应在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标段确定完成后的15分钟内，完成标段确认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投标人在该标段组下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

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交易系统在“异议”和“异议答复”模块以书面形式进行或以书面形式面呈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和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更新，以保证能及时收到和浏览招标人发出的函件，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招标人的各项通知、文件均通过网络发布，即默认为已送达投标人，若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收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时的注意事项

9.2.1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2不见面形式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9.2.3开标前或开标过程中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交易中心应启动应急措施，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中止或延迟开标活动。

9.2.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和监标人等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9.3招标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下发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若与现行法规、规范有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法规、规范执行。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交易系统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月/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参数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

开标有效的投标人数量 N		M=N/4	
随机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参数			
方法一: 二次平均法	n1		n2
方法二: 随机系数法	n1	n2	基准价系数 $K = \frac{X+Y}{10}$
			X Y
方法三: 随机权重法	n1	n2	权重系数 $K = \frac{X+Y}{10}$
			X Y
方法四: 随机低价法	n3	n4	随机数 m
投标人名称 (适用于现场开标)			
投标人代表签名 (适用于现场开标)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七 涉密项目业绩证明函

证 明

XX 企业具备 XX 招标文件所列出的 XX 业绩，鉴于该项目涉密，评标时以此证明为准。

交通运输厅（局）业务处室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该文件仅适用于 XX 项目招投标工作，其余无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评标办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信用评价等级和评价分数高者（优先选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若评标价相等的投标人均未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参评，则以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2）（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较高者优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初步评审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投标函附录数据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5）目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财务要求”的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资格要求”的规定，并填写了在岗情况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联合体投标规定（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工期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人员选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0项规定
			分包	如有分包计划，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条款号		内 容		
2.1.2	第一个信封（	初步评审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5）目规定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工期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组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方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2.1.3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初步评审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第3.7.3(5)目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递交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递交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5.2款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25分 主要人员：40分 其他评分因素： 技术能力：10分 企业业绩：10分 履约信誉：15分	
2.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3.4.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同一标段组中，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每标段选择前 <u>3</u> 名通过详细评审（若该数量最后一名存在投标人的得分排名相同时，相同排名的投标人均通过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25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5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得2.3-2.5分，基本满足得2.1-2.2分，一般得2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合理得2.8-3分，基本满足得2.5-2.7分，一般得2.4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5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得2.3-2.5分，基本满足得2.1-2.2分，一般得2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得2.8-3分，基本满足得2.5-2.7分，一般得2.4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得3.7-4分，基本满足得3.3-3.6分，一般得3.2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得2.3-2.5分，基本满足得2.1-2.2分，一般得2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5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得2.3-2.5分，基本满足得2.1-2.2分，一般得2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5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得2.3-2.5分，基本满足得2.1-2.2分，一般得2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5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合理得2.3-2.5分，基本满足得2.1-2.2分，一

					般得2分
2.2.2(2)	主要人员	4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15分	<p>1、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六中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最低要求得9分；</p> <p>2、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3、提供近半年(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中任意3个月企业为项目经理购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五险齐全得3分，缺一项扣0.6分。</p> <p>本项一共15分。</p>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	15分	<p>1、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六中项目总工资格要求得9分；</p> <p>2、项目总工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加3分；</p> <p>3、提供近半年(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中任意3个月企业为项目总工购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五险齐全得3分，缺一项扣0.6分。</p> <p>本项一共15分。</p>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10分	<p>1、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七中资格要求得6分；</p> <p>2. 本项目拟投入路基工程师、路面工程师、桥梁工程师、测量工程师（以上人员需提供交通类中级职称）、专职安全员（交安C）；以上人员购买近半年（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中任意3个月的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社会保险，五险齐全各得0.8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保险凭证，否则该人员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10分。</p>
2.2.2(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分	<p>1、本项各投标人最低得分为6分；</p> <p>2、投标人近五年获得过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提供1个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p>		
		履约信誉	15分	<p>①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最新年度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②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本次招标使用的信用等级；</p> <p>信用评价为B级及以上的得15分。</p>		
	企业业绩	10分	<p>1、满足业绩资格要求得6分；</p> <p>2、在满足业绩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企业近五年内完成的类似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加分的业绩证明材料应完全满足附表四业绩资格要求的规定）</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单个投标人最多可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标段组应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款规定，同时应满足各标段组最多可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资格数量不超过其相应标段组已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份数。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对排名在本章第3.4.5项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名，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款规定的投标人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若某个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标段数量超出或满足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时，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步骤确定各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依据各投标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优先选择次序确定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标段，当投标人第一中标候选标段数量满足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时，则该投标人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即在其他标段中该投标人不再参与排名，该排名也不由其他投标人递补）；

（2）在确定了上述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中标候选标段后，所有放弃中标资格的标段排名由相应标段的投标人依次递补（每轮只向上递补1个名次）；

（3）重复上述（1）、（2）步骤，直至确定所有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商务文件详细详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2（2）目～第2.2.2（3）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投标人商务文件得分。

(1)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B；

(2)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得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文件详细详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3.4.2 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1款和第3.3款初步评审结果确定通过和不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4.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2款和第3.4款详细评审标准计算出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

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A+B+C。

3.4.5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与该标段组下标段数之积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4.6 同一标段组下，平均每标段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4.5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6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经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确认有效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进入下一步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6.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结果确定通过和不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7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7.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7.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8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即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存在任意两个及以上指标（包括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和工程量清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一致，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9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9.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9.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10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11 评标结果

3.1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1条规定的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1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在交易系统中上传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见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

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第41页共310页 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处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向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

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节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 目、第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 目～第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

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

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

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①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① 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

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
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
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
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
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
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
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
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
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
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
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
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查、抽检频率。承包人应
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
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
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查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
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
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
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查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
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
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
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 (1) 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 - (B_1+B_2+B_3 + \dots + 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项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 (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 (2) 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 (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 (2) 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 (2) 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项
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
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
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
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
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
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
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
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
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

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其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 (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 (7) 目细化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 目细化为：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5)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 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项目专用技术规范、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公路工程技术规范、通用合同条款、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不平衡报价修正且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9 目：

1.1.2.9 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关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之间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监督与管理，同时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和政府监督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并按规定约定处适当的违约金。

1.1.4 日期

第 1.1.4.2 目细化为：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第 1.1.4.3 目细化为：

工期：指本合同工程从开工至交工的时间，均以监理人根据工地进度实际情况发布开工令之日起至交工验收证书上写明的交工日期止。

第 1.1.4.4 目细化为：

竣工日期：指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及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进行竣工验收签发的竣工验收证书的日期。

本项补充第 1.1.4.8 目：

1.1.4.8 交工日期：指实质上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合格通过交工验收后，在发包人签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上写明的日期。

1.1.6其他

第 1.1.6.7 目～第 1.1.6.9 目细化为：

1.1.6.7专业分包：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专业工程和综合工程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的活动，按整体结算。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

1.1.6.8劳务合作：由承包人负责主要材料采购以及施工组织、相关试验检测、工程测量、工程资料、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与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劳务合作企业合作完成的以劳务为主的施工活动。

1.1.6.9雇佣农民工：指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劳务合作单位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本项补充第 1.1.6.10 目～第 1.1.6.14 目：

1.1.6.10交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检验，这些检验应包括承包人的自检和监理人的检验，并应在承包人提出交工验收申请之前完成。

1.1.6.11安装验收：指机电工程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的设备、线缆安装质量、数量的验收。

1.1.6.12完工验收：指机电工程经调试满足合同规定的系统功能、技术指标要求具备试运行条件的验收。

1.1.6.13试运行期：机电工程完工至竣工验收之间，调整系统运行参数使之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检验系统设备工作稳定性的时期。

1.1.6.14调试：指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在施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的完工测试及验收前的测试、检验与运行等工作。一旦调试完毕，承包人即可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

本款补充第 1.1.7 项、第 1.1.8 项：

1.1.7支付证书

1.1.7.1进度付款证书：指除最后结清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1.7.2最终结清证书：指监理人按第 17.6.2 项签发的支付证书。

1.1.8冬歇期

受西藏自治区冬季气温低的影响，按公路工程施工相关技术规范规定，不得进行公路工程施工，待来年气温回升，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后，再行复工。该停工至复工期间称为冬歇期。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及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环保、水保协议及保通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 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9)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0)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11) 通用合同条款；

(12)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5) 其他合同文件。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1.6.3项细化为：

1.6.3图纸的修改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第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工程实施中应以批准的施工图和施工图修改补充设计为准，招标阶段采用图纸与施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补充：

对于图纸中的明显错误，如承包人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含工程量等）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且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

本款补充第1.6.6项：

1.6.6 联合设计

联合设计是对施工图设计的深化、完善、修正和补充，以便有效地指导施工。联合设计工作由发包人牵头，承包人负责承办，设计人负责完成图纸，监理人参与。

2. 发包人义务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第 2.8.1 项、第 2.8.2 项：

2.8.1 发包人应按国家、西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开展信用评价活动。

2.8.2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保留对各标段施工里程及工程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局部调整的权力。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第 3.1.1 项细化为：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 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10) 提出更换承包人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建议；

(11) 根据第4.3款的规定，提出强制分包的建议。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3 项细化为：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 承包人必须按项目总工期及阶段目标工期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阶段目标、控制性工程受影响导致总工期不能按期完成，发包人有权调整施工内容、调整施工里程、没收履约保证金、直至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或驱逐出场，以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采取上述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退场后对其已完工程的质量必须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不适应本项目管理要求而提出更换的，承包人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

(3)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质量的自检、抽检费用，并积极配合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组织过程中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及交叉管线的保护措施等。

(2)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承包人对于不是由其负责的永久工程的设计和技术规范不承担责任。如果合同明确规定局部永久工程由承包人做施工图设计，则尽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该永久工程负责。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凡与工程施工有关的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河道、冻土、泥石流、滑坡、坍塌及危岩体等不良地质和特殊岩体、水文、地质、气象、历史文化遗址区、施工场地狭窄、当地农（牧）作业习惯与灌溉需求、临时用地等影响因素，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做好协调、协商工作，在满足法规和各项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充足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合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和畅通、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有力。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一切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支付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满足施工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和畅通、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需要，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4) 凡利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或者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恢复道路原状，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应当推广使用技术先进且成熟的工艺、设备和节能产品。承包人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不得生产、销售或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6) 对于特殊路段的特殊方案，需报发包人批准后另行实施。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补充：

(1) 凡是与已建公路、航道、堤防、通讯缆线、供水、供电、供气、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供水、供电、供气、电信、航道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承包人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存在软土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

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采取上述措施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水路、通讯缆线、供水、供电、供气、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1) 承包人在进场前及进场施工后，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民族习俗、宗教信仰、饮食禁忌等情况，并充分尊重当地居民的各种习俗，在施工队伍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否则，因承包人的员工破坏当地风俗习惯造成的恶劣影响及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全面贯彻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最新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在正式施工前应详细探查施工区域内现有地下管线分布情况，保证原有地下管线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充分调查了解施工区域邻近建（构）筑物、道路交通、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需采取的交通管控措施、噪音控制措施、市政管线工程施工的相互干扰等情况，合理安排现场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过程中与给水、燃气、电信、电力等专业工程相互交叉作业的影响，积极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协调制定主体工程和各专业工程的总体施工方案，减少施工损耗，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10其他义务

本项（1）目文末增加：

承包人在为了临时出入和施工交通方便而修建的临时道路的过程中，应征得有关电力、电讯等部门同意，防止和避免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采用不正当的施工方法和手段而造成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否则，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均由承包人自负。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应尽可能地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但发包人协助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若料场为划定无偿使用的，承包人不得外租、出售或转让等，只能用于本标段工程，若违反此规定，处以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

本项(3)目细化为：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因此类情况造成上访事件的，不论何种原因，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3万元的违约金。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为响应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防止拖欠民工工资事件发生和为当地农牧民增收创造条件”的有关精神，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缴时间、存缴金额、扣留方式和返还要求应按第 17.3.5 项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本项(4)目细化为：

(4)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本项（6）目细化为：

（6）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8）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时，应考虑爆破震动对周边设施和环境等的影响，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包括但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经环保部门验收不合格的，整体项目将不给予验收。

（10）承包人应按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要求进行标准化工地建设和文明施工。

（11）地方道路的维修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行；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 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2）承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配备施工作业队及施工设备，未按约定配备施工作业队及施工设备的，按第 22.1.2 项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3) 承包人应成立施工范围内维护安全稳定小组，项目经理为维护安全稳定小组的第一负责人，人员数量须在标段内施工队伍人员数量的 50%以上。切实做到尊重民族习惯、民族宗教信仰以及民族团结等工作，努力研究重大问题、突出问题，努力营造安定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若因承包人不重视综治维稳工作，不落实相关要求，而造成重大矛盾冲突，影响正常施工生产，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合同价 2%的违约金。

(14) 除特殊项目外，承包人应使用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并在平台监管的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并进行实名制登记。

(15)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如采用固定有效期，到期后承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时间内续开履约保函，以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

4.3 分包

第 4.3.5 项细化为：

4.3.5 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4.3.7 项细化为：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和《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本款补充第 4.3.8 项：

4.3.8 强制分包

监理人如果认为承包人由于工期、技术或设备等方面的原因已无能力按工期计划全面完成合同工程时，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强制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并由原承包人承担分包后的价格风险，分包人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必须配备足够的医务人员，设立医务室，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

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承包人还应负责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被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2 项细化为：

4.10.2 应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勘和核查，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其查勘及核查的结果为依据编制的，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本款补充第 4.10.3 项～第 4.10.5 项：

4.10.3 若招标设计文件中的取土场和弃土场已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或已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则承包人应按照招标设计文件中指定的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合理确定运距，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反之，承包人应通过自行调查确定取土场和弃土场的位置（必须满足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并合理确定运距，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0.4 承包人应在勘察设计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造物作进一步的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投标报价和进度计划中做出充分的考虑。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包含了现场管线等地下构造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由于管线中断造成的补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10.5 承包人应根据图纸所示的地下各种管线资料和有关部门设置的地面标记，施工中提前与有关方面协调配合，避免纠纷。若施工中挖到资料和标志未显示并预计会造成重大影响的管线，应立即停工，报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迅速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相应措施，获得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按指令复工。因承包人或其雇佣人员施工造成电力、通讯线路和供气供热供水等管道损坏而引发的线路、管道所有人提出的直接、间接的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如有诉讼，发包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4.13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细化为：

对于政府投资的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1.2项细化为：

5.1.2 为保证工程的质量，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本工程永久工程的钢材、水泥、沥青等大宗材料和关键设备等，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良好、有足够财务能力的供应商，承包人应将供应商名单及有关材料、设备报送监理人审查并批准（必要时，应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运入施工现场、用于永久工程，承包人不得将未经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批准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对材料、设备进行检验验收，将供货合同、每一批次质量证明文件、每一批次购货发票的复印件及进场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送监理人审查备案，并抄报发包人。即使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批准了上述大宗材料和关键设备，承包人也应承担材料、设备质量和价格风险，但合同规定可以调价的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除外。

本款补充第 5.1.4 项：

5.1.4在同质同价的条件下，承包人应优先采用项目所在地的材料和设备。

5.4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4.2 项补充：

对使用不合格材料及工程设备的工程，监理人、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若给发包人造成了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并按照相关要求对所使用的临时道路（包括原有、新建和改建的道路）和临时设施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养护和维修，保证畅通，直到工程交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临时设施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在工程实施期间利用乡村道路，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予以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对临时便道的养护及管理费用均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标段内的施工便道应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等使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接到指令 7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进行违约处理。

若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增加的机械设备迟迟未进场或进场的数量、型号不满足工程需求，视为承包人放弃机械设备进场的权利，发包人有权为承包人购买或从其它合同段中调配相应的机械设备，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补充：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航道等既有设施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既有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并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当施工期间道路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2)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道路运输的高峰时段。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以及《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的通知》的要求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交工。在工程交工时，对于合同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会同有关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7.2.2 项细化为：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在监理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时，应免费提供给相邻项目（或者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本条补充第 7.7 款、第 7.8 款：

7.7 社会交通便道

在本项目与现有公路相交汇的路段，承包人应做好社会交通便道的规划安排，严禁在荒滩、草地上乱开便道。施工过程中严格按便道施工要求执行，对土质为粉质土路段，施工时要注意洒水，以避免环境污染。

根据现场情况而定，对于边施工、边通车的路段，为保证社会运输畅通，承包人应在可修建便道的地方修建便道。施工期间必须维持社会交通运输畅通，并设置符合规定的反光安全警示标志牌。若因设计要求改移原有道路或施工对未作改移的公路干扰时，必须有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对设计工程破土动工。承包人应在相关单价中考虑施工干扰、保通、养护产生的费用。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等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应按《公路建设项目便道管理办法》（附件一）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设、管理和养护便道，保证社会和区间交通的需要。上述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承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文件或合同文件的要求，在路基施工前完成社会便道的修筑，并加强对便道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未能按设计文件或合同文件的要求完成便道的修筑及日常维护，不能保证社会车辆的安全通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便道费用并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便道的维护。

7.8 建设文明工地标准及要求

承包人应按《公路建设文明工地标准及要求》（附件二）做好工地的文明建设工作，创造良好的文明氛围。执行和完成上述相关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承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1 项细化为：

在发出开工通知书之后的 7 天内，应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测定的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

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核（包括与相邻施工单位测设的施工控制网连网校核）、测设施工控制网，在施工控制网点校验准确后将有关复测资料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

第 8.1.2 项补充：

承包人的施工控制网点桩，在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时均应保持稳定、准确。施工控制网点桩的埋设应当充分考虑多年冻土、盐渍土、湿陷性黄土的影响，并在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时进行校验。因施工控制网点桩不准确或者误差过大而导致工程不合格，应当由承包人自费返工。

8.2 施工测量

第 8.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而未及时告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导致工程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标高的核查与签认，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基准资料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结构尺寸、标高或线形出现超出规范规定的允许误差，承包人应自费纠正这些误差，直到监理人验收合格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人书面提供的数据不正确所致，则监理人除及时指令纠正外，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2 项补充：

本项目所需的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导火线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其运输和保管必须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以及当地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当地公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必要时发包人将予协助。承包人爆破施工必须具有相应爆破资质或委托具有爆破资质的单位进行爆破工作，并取得爆破许可证，按《爆破安全规程》对爆破影响区域进行安全评价，经当地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爆破任务。

第 9.2.3 项细化为：

9.2.3.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第 9.2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9.2.3.2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以下内容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交付后撤除：

(1) 在现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立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合格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9.2.3.3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前方施工、车辆缓行、60 公里限速标志、40 公里限速标志、20 公里限速标志、交叉道口标志、标志桶等），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第 9.2.5 项细化为：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安全生产费，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公路工程 and 机电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应按投标报价（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安全生产费）的1.5%计。施工安全防护的专项费用

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防护专项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并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22〕136号）使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需要增加安全生产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本款补充第 9.2.12 项：

9.2.12 根据《西藏自治区零散成品油销售管理办法》（第 117 号政府令），个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施工工地等购买零散成品油，由户籍或本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加油证明，并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各类机动车加油，驾驶员必须同时出示身份证、驾驶证、车辆行驶证进行实名登记。承包人严格遵守“管理办法”积极配合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执行相关规定。做好成品油安全储存和使用管理，专人负责，详细记录和掌握零散成品油去向。

9.3治安保卫

第 9.3.1 项细化为：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等有关事项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维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第 9.3.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把施工对环境、空气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减少到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承包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治和消除，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这种因污染而产生的一切索赔和罚款。承包人在该项目实施时，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

鉴于特殊的施工环境，投标人对施工环保、水保费（即环保措施费、水保措施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金额固定报价，施工环保、

水保费在通过专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计量。

9.5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规定办理。

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的规定办理。

本条补充第 9.6 款：

9.6平安工地建设

建设“平安工地”是夯实安全监管工作基础、加强安全生产建设的重要载体，是消除事故隐患、构筑事故防控体系直接有效的抓手，是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的落脚点。

发包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和落实平安工地建设活动，重点内容有安全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方案制定、审查和执行情况；劳动用工登记和岗前安全教育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危险源的监控和防范情况；施工场地总体布设、施工驻地建设、施工作业安全防护达标情况；安全费落实和使用情况；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配置情况；承包人安全资质情况；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施工作业人员违章操作处理情况等。

承包人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例会制、教育培训制、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制度、危险告知和技术交底制度、监督检查制、责任追究制、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专项治理制度和事故报告制等十项制度，并应建立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整改、重大危险源监控、教育培训、安全事故、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职工劳动保护用品发放和使用管理档案、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考核、持证情况档案、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和特种设备、安全费用等十大台账。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分别编制施工方案，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包含技术措施方案、安全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进度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实施。

本条补充第 10.5 款：

10.5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或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计划，或合同用款计划，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 开工和竣工

11.1开工

第 11.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发生洪水、雷电、干旱、龙卷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冻灾、冰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气候条件以及造成公路断通而无法立即抢修保通的突发性山体崩塌、滑坡等，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气候条件除外。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1) 按本自治区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2)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1)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3)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 11.5 (3) 项补充：

如果达到了拖期损失赔偿金的赔偿限额，承包人仍未能完成全部工程时，发包人可自己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全部剩余工程，由此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应由原承包人承担，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受客观原因影响，可能造成工期延长，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此类风险，此类风险造成的费用增加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内。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本款补充：

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宜安排夜间施工，杜绝为赶工而盲目安排夜间施工；严禁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进行夜间施工。因施工进度、质量控制等必须连续作业、无法避免夜间施工的，应采取必要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且不得安排交叉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管理不到位等因承包人违约需停工整改；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及冬歇期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本款第（6）项细化为：

（6）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7）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补充：

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确定

- （1）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得的延长工期；
- （2）因这种暂时停工给承包人的费用及利润补偿。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本款补充第 12.3.3 项：

12.3.3 如果在监理人依据第 12.3.1 项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前，承包人已经定购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经超过 28 天，则承包人有权获得该未被运到现场的工程设备或材料的支付。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 (1)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指示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 (2) 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

如果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应随后接管该工程设备或材料的保护、照管、保障及保险责任。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国家、自治区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和办法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6 项～第 13.1.9 项：

13.1.6 承包人对施工质量终身负责。

13.1.7 本工程项目全面推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在每一个分项工程正式开工前，要做工艺先导试验，预先发现问题，总结正反经验，提出改进措施，完善作业方法，制定出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进行详细交底后，在进行分项工程正式施工。

首件工程认可制的建立，立足于“预防为主、先导试点、以点带面、全面推广”的原则，对首件工程的各项质量指标进行综合评价，以指导后续批量生产，及时预防和纠正后续批量生产可能产生的各种质量问题。首件工程认可制以本工程各分项工程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具体要求参照附件三“首件（试件）工程认可制实施细则”。

13.1.8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9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作好隐蔽工程的

检查工作与影像记录工作，影像资料中需反映承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责任人。

第 13.2.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书 24 小时内检查。

第 13.5.2 项细化为：

监理人未在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后 12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2 项补充：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接收检测、检验义务，在使用于本合同工程前未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存在缺陷、甚至不合格，或者发现后未通知发包人更换有缺陷或者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或者承包人未履行拒绝使用有缺陷或者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义务，而导致本合同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适用于机电工程）

第 14.1.1 项补充：

（1）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3）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4）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第 14.4（2）项补充：

若试验检测不合格，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4.5 款（适用于主体土建工程）：

14.5 工地试验室

（1）当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与监理工地试验室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应提请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结果进行仲裁，若仲裁结果与监理人一致，则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应具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验检测资质，若不具有该资质的，必须委托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组建工地试验室。

（3）承包人在开工之前应按《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实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的要求，设立工地试验室。试验室所有仪器须按规定进行检定，校准及自校，经过建设单位初审后报送项目质量监督机构登记备案后方可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备案工作须在分项工程开工之前完成。工地试验室所涉及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本项第（2）目细化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变更规模为较大变更及以上的，发包人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取其他承包人承担变更工程的施工；变更规模为一般变更的，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第 15.3.4 项细化为：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限和审批制度按照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现行的《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如果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变更子目或类似子目的，采用该子目单价；

15.4.3 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子目的，按原合同单价编制依据、投标时费率

及定额编制新增单价，按招标时的下浮系数下浮后综合确定。

15.8 暂估价

本款细化为：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发包人依法选择供应商。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依法选择分包人。专业工程的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波动而引起工程成本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细化为：

工程量清单各章节的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的约定执行。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总额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01-1 保险费：最终以招标后确定的费率为结算依据，由发包人代扣代缴。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费在通过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102-2 施工环保费在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102-3安全生产费按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支付细则》（试行）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102-4信息化（暂估价）费用经监理人验收后，支付监理人确认的实际金额的9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支付剩余的10%。

103临时工程与设施：

临时工程完工后，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所报总额的80%，应在第1次至第4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4次等额予以支付；所报总价中余下的20%，待交工证书颁发后支付。

104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施工标准化）：

承包人驻地建设子目所报总价的80%，应在第1~3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3次等额支付；余下的20%，应在承包人驻地已经移走和清除，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时予以支付。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本项细化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方式如下：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项细化为：



(1) 发包人应成立保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组长由发包人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其成员由发包人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按照“一岗双责”原则，依据工作职责负责监督本项目民工工资支付的保障工作（即管理主体）。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领导兼任，配备相应的专职管理员，负责项目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的日常事务，建立健全民工工资管理制度和相关台帐。承包人必须成立民工实名制管理和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机构，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至少明确一名管理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的专职人员，负责制定本项目范围内民工实名制和工资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签订、工资专户登记、工资支付等工作，应用实名制管理平台建立农民工电子档案并动态更新。

(2) 承包人对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聘用民工（含自有劳务队伍）进行实名制统一管理。具体实名制用工管理制度要求应按照《西藏自治区公路交通建设工程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银行专用账户管理，以现金或经发包人指定的在藏银行出具的工资保证金保函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存缴时间和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同时，应按照《西藏自治区公路交通建设工程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承包人进场后，与工程账户同步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农民工工资具体扣留和返还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同时，应按照《西藏自治区公路交通建设工程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5) 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工作等制度的其他要求也应执行《西藏自治区公路交通建设工程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18. 交工验收

本条细化为：

18. 交（竣）工验收

18.1 交（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交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竣工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竣工验收的，交工验收是竣工验收的一部分。交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交工验收提供的各项交

工验收资料应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的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适用于除房建工程以外的工程）承包人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3) 承包人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完成竣工文件的编制，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完成竣工文件归档工作；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4)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5) 监理人要求在交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6)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交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交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交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 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交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向承包人出具“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

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交工验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由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以及接养单位共同负责检查验收，复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再向承包人出具交工验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交工验收小组决定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已出具交工验收证书的工程不能立即移交管养时，承包人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和养护。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与此相关的工程照管与养护费用补偿额并加到合同价格上，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8.3.7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8 当建设项目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应及时完成本项目“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并 2 个月之内将本项目交工验收报告装订成册向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备。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交工前需要使用已经交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交工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交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交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交工，根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试运行

18.6.1 承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交工清场

18.7.1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交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要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8.10竣工验收与鉴定书

承包人完成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发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及时向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西藏自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委员会由西藏自

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等单位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对项目法人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及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等级和建设项目等级，形成并通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11 竣工文件及档案验收费

竣工文件及档案验收费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金额，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固定报价，在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合格并移交归档后一次性支付。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本款细化为：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按第 17.4.2 项的约定办理。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补充：

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最终以招标后确定的费率为结算依据，由发包人代扣代缴。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将有关保险单据到发包人处备案。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

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的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承包人依法为其委派到现场机构人员和雇用的农民工所办理的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 20.3.2 项补充：

承包人为其委派到现场机构人员和雇用的农民工所办理的人身意外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细化为：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最终以招标后确定的费率为结算依据，由发包人代扣代缴。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将有关保险单据到发包人处备案。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20.5.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1）机动车辆保险：在不降低承包人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所有为进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而使用的自有或租用的车辆自费投保机动车保险，特别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施工机具保险：在不降低承包人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为承包人所有或租赁的带到项目现场的施工机具自费投保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5.2 承包人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 0

号)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本款细化为:

20.6.1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应及时向业主和业主的保险人通报在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的保险项下超过免赔额的任何实际的或潜在的索赔。

(2) 如果依据上述保单规定有免赔额的,免赔额将均由承包人单独承担。

(3) 承包人不违反本合同第 20 条以及保险单的条件,任何违反保险单规定的条件时,应承担对其它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第 20 条中发包人投保的工程保险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业主的保险经纪人或保险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损害持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20.6.2承包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1) 承包人在确认本合同工程需要立即采取超出正常预防工作程序的施救措施时,为了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轻事故的后果,在向保险人报案的同时有义务采取适当、相称、合理的施救行动,但须保留施救现场的原始技术凭证或现场照片。

(2) 承包人有义务在本合同项目、风险状况、风险预防技术措施、工期进度、工程主要设备、材料等发生重大变更或保险标的金额发生变更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3) 承包人有义务在本合同项目中建立规范的风险管理交流方式和交流渠道,定期不定期设定与保险人风险管理技术经验交流活动,共同培养健康的风险管理文化,提高工程风险的预防能力。

20.6.3承包人的索赔义务

(1) 承包人有义务在发现或发生过失、过错、无过错责任事故或获悉本合同工程、财产遭受损失时,及时向保险人报案,同时报监理人、发包人、保险经纪人备案,并应在保险人的理赔人员到达现场之前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如果遇到紧急情况须立即施救或恢复现场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必须提交超出正常预防措施程序的、应急救援响应行动的技术资料或保留事故现场照片,并在施救、恢复现场的同时通知保险人专项服务小组人员,以便保险人确定第一现场勘查和定损工作。

(2) 承包人委托保险经纪人在事故发生后 72 小时内,填写《出险通知

单》，用文字形式简述事故经过、受损情况和损失金额，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快递方式交给保险人。

(3) 当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承包人有义务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

(4) 因第三方责任造成本合同工程事故时，在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后，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将追偿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进行追偿，同时对追偿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5) 承包人应按照保险人的要求准备保险索赔资料，必要时可以请保险经纪人协助。

(6) 承包人应在索赔申请报告递交后十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或其他方式将索赔的原始单证送达保险人专项服务小组，同时抄送发包人和保险经纪人一份副本（如发包人和保险经纪人有要求）。

(7) 如承包人伪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扩大损失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保险人有权对虚报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细化为：

(10) 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农（牧）民工工资的；

(11) 在接到关于从现场清除、撤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通知或指令后 28 天内，承包人不执行该通知或指令的；

(1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13)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4)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屡教不改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义务的；

(15) 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的；

(16) 承包人不能持续、有效按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的；

(17)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并且承包人投标时的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认定的；

(18)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的。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4）目细化为：

（4）承包人在确定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时应充分考虑西藏气候的特殊性，原则上不得进行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若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确因身体原因不能适应现场，则承包人必须按程序提出人员更换申请报告，拟更换人员的职称、文化程度、资历、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且每更换 1 人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再次进行更换。

承包人的路基、桥梁、隧道、质检、测量、试验检测工程师等原则上不得更换，需更换以上人员，则承包人必须按程序提出人员更换申请报告，拟更换人员的职称、文化程度、资历、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且每更换 1 人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

承包人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以及路基、桥梁、隧道、质检、测量、试验检测工程师等，将取消其西藏自治区交通行业 3 年内投标资格。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以及路基、桥梁、隧道、质检、测量、试验检测工程师等不能满

足施工需要的，可更换满足要求的相关人员，且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每更换 1 人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路基、桥梁、隧道、质检、测量、试验检测工程师每更换 1 人处以《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

（5）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人员必须在监理人和发包人指定的日期以前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少于 25 天，如果以上管理人员 2 个月不在现场，发包人视其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更换费用按相关条款执行。如果以上管理人员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5 个月不在现场，发包人将根据有关信誉评价制度降低承包人的信誉评价等级。对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主要人员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处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6）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前，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

施工机械设备、质检仪器设备和材料检验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以前到场和完成，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投标文件中所列关键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时进场，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的，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若投标文件中所列质检仪器设备和材料试验不能按时进场和完成，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处以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7)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该设备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处以违约金。

(8)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关键工序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若关键工序工程阶段进度过慢，已经影响总工期，且承包人对监理人加快进度的指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则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交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终止合同，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

(10)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 20%以上，或机械设备、试验设备缺额 20%以上，在监理人发出 3 次书面警告，且在最后一次书面警告发出 7 天后未作整改，即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误工损失。

(11)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无故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

《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

(12)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必须 25 天/月在现场，如不足的，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的违约

金；合同计划负责人、质检、测量、安全、道路、结构、试验检测工程师等主要负责人必须 25 天/月在现场，如不足的，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超期天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或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而导致违约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处理）

（1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

（14）承包人未按技术规范和图纸的规定采取环保、水保措施和保通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力，违反了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承包人除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或其它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自费采取进一步的补救措施。视承包人违约情况的严重程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根据环保、水保和保通协议的相关条款处以违约金或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

（15）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资金管理的规定，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不少于挪用金额或流向不明资金金额 10%~20%的违约金，具体比例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

（16）承包人若违反第 1.8 款和第 4.3 款关于转包、分包的规定，则发包人可进驻现场和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中标价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金，同时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但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

（17）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处以该分项工程 2 0%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否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9.2.4 款执行。

（19）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

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0)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21)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22) 承包人发生违反工程质量、安全和环保施工制度等行为的，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金：1亿元以下项目按照1-10万元；1亿元以上至5亿元项目按照5-50万元；5亿元以上至10亿元项目按照10-100万元；10亿元以上项目按照 20-200万元处以违约金。

具体处以违约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

(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随意侵占、破坏林地、草地及其他生态环境行为的，按附件四“环保施工违约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承包人未按第 4.1.10 (12) 目约定配备施工作业队及施工设备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5)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的批准，擅自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6)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项目专用条款约定方式的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 发包人违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第（2）目细化为：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方式的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补充第 25 条～第 30 条

25. 其他约定

25.1 尊重宗教信仰

尊重当地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睦相处，保护宗教设施。

25.2 民工权益

（1）为保证劳务协作队伍的合法权益和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与劳务协作队伍签订劳务协作协议，明确工程内容和单价，原件（副本）报发包人核备，如发包人在审核合同价格时发现价格明显偏低会导致工程质量标准降低时，发包人有权调整其单价至合理程度，承包人必须接受。

（2）承包人若发生民工上访事件，经发包人查证存在拖欠工资的行为，发包人直接从民工工资保证金中代支所欠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补足已支取使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工验收后，在西藏日报、拉萨晚报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示七天，一个月后没有拖欠及上访情况，将一次性返还民工工资保证金。

（3）承包人对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应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 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交通运输行业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交公路发〔2015〕39 号）严格执行。

（4）承包人必须对标段内每一名农民工进行造册管理，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并及时更新上报，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人员对农民工进行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时，实施全程影像摄录。

（5）严格执行《西藏公路交通建设领域清欠工作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藏交发〔2015〕297 号）和《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工程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5.3 有关优惠政策

根据西藏自治区政府相关优惠政策文件执行。

25.4 综治维稳工作

承包人必须充分认识综治维稳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

综治维稳工作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特别是“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重要战略思想和努力实现“西藏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全面稳定”的重要指示要求，要及时研究重大问题、突出问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做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与生产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不断探索加强综治维稳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新对策，努力营造安定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

把综治维稳工作纳入到日常生产生活中，根据综治维稳工作有关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制定明确而具体的综治维稳工作的措施，并将承包人落实综治维稳工作情况纳入到施工生产过程中的各项评比当中。因承包人不重视综治维稳工作，不落实相关要求，而造成重大矛盾冲突，影响正常施工生产，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合同价2%的违约金。

26. 信用评价和管理

发包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西藏自治区公路设计 施工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和管理。

承包人履约情况将同时纳入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

27. 合同条款的适用性

对于合同条款（含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出现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等，若有国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颁布法律法规、标准、办法及规范性文件，须按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标准、办法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和办理。

28. 立卷归档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01〕390号）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施工阶段的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坚持“文件材料的立卷归档与项目建设同步管理”的原则，增强全员立卷归档工作重要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立卷归档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的档案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文件材料整理工作。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立卷归档业务培训，负责收集整理资料文件及时整理归档，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组卷移交。其中所需配置相应人员、设备、以及培训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9. 计算机信息化建设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实施项目进行信息化管理，并按发包人统一安排全面推行计算机计量支付、竣工决算等，其中所需配置相应人员、设备、以及培训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30. 工程管理标准化

为确保工程优质高效推进，本项目将实施标准化建设、施工和管理。发包人现场执行机构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集中拌合站、预制厂、钢筋加工场地等方面的建设提出统一标准和具体要求，促进工程管理的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信息化，使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质量、安全意识明显提升，各项制度更趋完善，管理行为更趋科学，场地建设更趋有序，施工工艺更加规范，原材料使用更加可靠，试验检测更加真实，全面提升本项目建设形象和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发包人及其项目执行机构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和办法，承包人须严格按发包人及其项目执行机构制定的标准化建设有关要求、规定和办法进行建设，以上标准化建设所产生的费用及承包人实施标准化建设、施工、管理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工地标准化建设及其他标准化建设所产生的费用及承包人实施标准化建设、施工、管理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按照标准进行填报，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驻地建设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中相关规定执行。



C.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和“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4)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尼玛县人民政府 地址：那曲市尼玛县 邮编：/
2	1.1.2.6	监 理 人：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协议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7日</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开工前3日</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签约合同价0.03%/天</u>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4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以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为准</u>
15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u> %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7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 <u>/</u> %签约合同价或 <u>/</u> 万元
18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u> %/天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1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电子版 <u>2</u> 套（按施工合同规定执行）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u>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u>
25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6	20.1/20.4. 2/20.5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6%（暂定），其中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率取 4%（暂定），第三者责任险费率取 2%（暂定）；在合同签订时因实际情形需要调整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比例的，应按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总计为 6% 的原则适当分配比例。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那曲市市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12) 承包人应配备的施工作业队和施工设备：_____

4.1.10 (1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填写除《标准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退还方式：_____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退还方式：_____

履约保函到期后续开履约保函的期限：____工作日。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招标人依据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特点，填写本项目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4 环境保护

9.4.12 施工环保、水保费（即环保措施费、水保措施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的固定报价：____元。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7)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填写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2.1款前6项以外的，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4 试验和检验

14.5 工地实验室

14.5 (2)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应具备的试验检测资质：_____

本条补充第 14.6 款（适用于房建工程）

14.6 专项试验和检验

(1) 本项目应进行专项试验和检验的项目：_____

(2) 进行专项试验和检验项目的费用承担方：_____

(1) 填写本项目应进行专项试验和检验的项目名称，如桩基检测、外墙保温、防雷、电梯、主体检测等。

(2) 填写发包人或承包人。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_____。

(2) 材料预付款：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_____

18. 交（竣）工验收

18.11 竣工文件及档案验收费

竣工文件及档案验收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的固定报价：_____元。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填写其他不可抗力的范围和条件。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2.1.1 (18)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_____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

编号	违约项目	处理办法及扣违约金标准
1	22.1.2 (4)	
2	22.1.2 (5)	
3	22.1.2 (6)	
4	22.1.2 (8)	
5	22.1.2 (9)	
6	22.1.2 (11)	
7	22.1.2 (12)	
8	22.1.2 (13)	
9	22.1.2 (15)	
10	22.1.2 (22)	
11	22.1.2 (24)	
12	22.1.2 (25)	
13	22.1.2 (26)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方式: _____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

22.2.3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方式：_____



附件一：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确保公路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公路建设过程中交通畅通和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服务社会，树立良好的公路建设形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国家、自治区、交通厅有关公路建设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中所指公路便道是指公路因进行改建、扩建等各种建设致使正常社会交通中断，但为了保障社会交通的正常通行而修建的临时性道路。

一、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要求

1. 公路改建、改造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实行管养责任制，建设项目应建立便道管养和保障通行的责任体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是便道管养的第一责任人。施工单位或独立的便道养护单位负责人是便道管养的责任人，对其承建标段的便道管养和保障通行工作负责。

2.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首先完成临时便道、便桥（涵）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

3. 便道、便桥（涵）临时工程必须满足社会运输车辆的正常、安全运营为标准进行施工，临时工程完成后需经项目指挥部会同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并设置指路标志、警告标志、禁令等交通安全标志后方可放行社会车辆。

4. 边施工边通车的工程，施工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保障社会车辆通行。

5. 公路便道施工要做到保护周围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在公路建设临时用地之外未经批准不得破坏树木、草场、耕地、水渠、文物等，不得擅自移动电力、电讯设施等。

6. 施工单位应经常对所设便桥（涵）进行检查、养护，以保证排水及泄洪畅通。

7.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

（1）在施工路段的两端设置显示正在施工的警告标志，标志应准确、醒目、齐全。标志与施工路段的距离应根据开挖宽度、路线等级、交通量大小等情况确定；

（2）便道、便桥（涵）通车路段应加强日常养护，做到路面平整、无坑槽、路拱适度、不积水；干燥路段应经常洒水养护、控制扬尘；泥泞路段应及时换填材料或采取其他根治措施；

（3）半幅通车路段，在车辆驶出（入）前方设置指示方向和减速慢行的标志，同时在作业区的两端设置明显的标志；

(4) 在居民点或公共场所附近开挖沟槽时，应设安全、可靠的护栏及搭设跳板供行人通过；

(5) 在原地拆除旧桥（涵）重建新桥（涵）时，应先建好通车便桥（涵）；在旧桥的两端应设置标志，夜间应在路栏上悬挂警示灯，并在路肩上竖立通向便桥或渡口的指示标志。

8.项目指挥部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

(1) 负责协调办理便道临时用地的工作；

(2) 积极配合当地路政部门及地方政府做好公路施工影响社会车辆通行改走公路临时便道的宣传工作；

(3) 负责对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所设公路临时便道、便桥、标志、护栏等设施的设置、维护、管理进行有效监督和考核工作；

(4) 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便道养护通行情况及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情况。

9.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

(1) 负责对公路建设项目便道的工程监理工作，并负责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便道养护方案进行初步的审查工作；

(2) 负责对公路建设项目便道按要求完成后的计量工作；

(3) 协同项目指挥部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要求完成对便道的实施、养护工作；

(4) 定期对便道的运营、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二、处理措施

1.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未完成临时工程或未采取管制措施的，监理工程师不得下达开工令。

2.施工单位不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的，建设单位在全厅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3.对于施工单位不接受建设单位通报批评、责令整改不力，建设单位可给予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履约保证金 5%的违约金，且视情况扣减投标总价 20%-50%的便道费，如无便道费处以履约保证金 7%的违约金。

4.单位不按规定设置或不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等而引发的有关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投诉等除由施工单位承担索赔、补偿外，建设单位可给予施工单位处以履约保证金 20%的违约金并责令停止施工。

5.施工单位对便道未定期维护，引起重大社会反响，并取消其在下一个施工项目的投标资格。

6.项目指挥部未按本责任书要求督促各施工单位做好便道管理的，将追究指挥部领导的责任。

7. 监理单位未按本责任书要求督促各施工单位做好便道监理及计量工作的，将对其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在下一个监理项目的投标资格。

8. 建设单位的职能部门将随时对施工单位文明施工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以便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责任期限

本办法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即生效，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施工期完成后自然失效。



附件二：公路建设文明工地标准及要求

公路建设文明工地标准及要求

一、施工现场管理

1. 施工企业必须在开工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绘制施工组织网络图、现场总体平面布置图，做到科学、合理。

主要规章制度及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施工组织网络图、施工进度图等张挂上墙，各种图表标注规范、醒目。

主要规章制度包括：施工质量控制制度、施工安全制度、岗位职责、现场管理制度等。

2. 各类公告牌、标志牌内容齐全，式样规范，位置醒目。

每个标段的施工企业驻地应设置标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设计单位、设计代表、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标段监理负责人（或高级驻地监理）、旁站监理、施工企业名称、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自检人员、现场技术员等内容的公告牌。

标段内每个构造物施工现场（如桥梁、隧道、房建等）应设立标明本项目质量监督举报电话、工点名称、桩号、施工负责人、旁站监理、技术员、试验员等内容的公告牌。

水泥混凝土拌和站应设置标有混凝土理论配合比、施工配合比、每盘混凝土各种材料用量、外加剂名称及用量、塌落度等内容的公告牌。

对公路大、中修工程应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位置、间距布置各种标志牌。

各类公告牌、标志牌主要包括施工公告牌、指路标志、减速标志、危险标志、安全标志等。

3. 对各类拌和场（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合料、各类稳定土）、预制场场内地面硬化，必须做到“三通”“一平”“一硬”。现场材料应分隔堆放，防止各种材料相互混淆。对水泥、钢材、木材等建筑材料还需设置防雨设施和隔潮设施，如雨棚、简易房屋等。

4. 施工现场内道路及排水畅通，施工企业应做出污水处理方案，生产、生活污水必须处理后才能排放。

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保证施工现场整齐、干净、卫生。

6. 严格按照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定期对灭火器等设施进行检查，保证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

7. 施工便道（包括施工企业自建的临时道路和因施工需要而通行的原有道路）。临时道路应铺设低级以上路面，施工便道应进行养护，保证晴雨通车，经常清扫、洒水、防尘飞扬，不影响当地群众正常生活、生产活动。

二、施工安全

1. 建立健全安全制度，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始终坚持预防为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按规范施工、按规范操作，不得违章施工、野蛮施工。

2. 项目经理部安全负责人应具有与工程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管理资质；安全员、质量员、试验员等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操作工人佩戴胸牌并持证上岗。

3. 施工机具安全可靠，运转正常，安全防护施工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特种机械设备必须经当地质量监督局验收方可使用，现场施工安全达标创优。

4. 施工单位应按期对施工机具进行保养，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

5. 炸药库应按程序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设置，库房应远离人群居住场所，炸药、雷管应分库存放，双人双匙保管。

6. 严格按照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防火设施，定期对灭火器等防火设施进行检查，保证防火设施的使用性能。

三、工程质量

施工场地各单位工程质量目标明确，各项质量管理制度齐全，责任到人。

1. 施工现场原材料、半成品质量符合要求，材料试验规范。

2. 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范。

3. 分部分项工程严格自检、互检、交接制度，上道工序不合格不得转入下道工序，已完工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合格。

四、办公、生活设施

1. 工地库房、作业工棚、职工宿舍错落有致，材料堆放分门别类，标志标牌醒目齐全；工棚的搭设在同一场地、同一类型采取同一结构型式。砖房应粉外墙，钢、支架房顶部宜用彩钢板或玻璃钢板顶棚。平面布置合理，场地硬化整洁。

2. 办公室干净、卫生、整齐。职工宿舍做到通风、明亮、保暖、隔热，地面用砖铺或做水泥砂浆地面。

3. 职工食堂干净、卫生，锅台、锅灶要用瓷砖或马赛克贴面，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有健康合格证，穿戴工作服、帽，食物容器上有生熟标记，餐具经过严格消毒。要设置防蝇、防鼠措施，职工饮水桶加盖加锁。

4. 厕所要有专人管理，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有条件的工地应设立职工浴室和诊所。

五、建设工地具有良好的文明氛围

1. 职工素质全面提高，文明意识明显增强。

2. 职工的技术素质全面提高，以职业理想、职业责任、职业纪律、职业技能为主要内涵的职业道德明显增强。

3. 学技术、学文化的气氛浓厚，遵纪守法观念增强，自觉维护施工场地社区治安，杜绝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不文明行为。

4. 处理好与当地政府、群众的关系，积极参与当地精神文明建设。

5. 为体现参建单位的精神风貌，当上级检查或举行大型活动时，各施工单位需统一着装，服装款式自定。

六、奖罚及其它

工程开工后，发包方将成立文明工地建设领导小组，并每月将对全线的文明工地建设进行检查，具体检查、奖罚办法由发包方现场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附件三：首件（试件）工程认可制实施细则

首件（试件）工程认可制实施细则

第一节 首件（试件）工程认可制总则

一、首件（试件）工程认可制的建立，遵循“预防为主、先导试点”的原则，围绕本项目总体质量目标，督促承包人、总监办熟悉工程的特点，掌握关键性技术和工艺，确定施工、监理流程，检验承包人、总监办的施工控制水平。在实施、评定过程中发现、分析和解决出现的各类问题，抓住各项质量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和控制要点以及相应的监理细则和技术要求进行补充完善，同时提出改进工艺、提高质量水平的措施和方法，统一质量要求和质量标准、稳定工艺流程、统一要求等，以指导后续工程施工。

二、本项目全面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当首件工程建设不满足本项目质量目标要求，将转入试件工程认可制。

三、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首件（试件）工程认可擅自开工的项目，不予计量，同时对承包人在当年信用评价履约行为中按“未经监理签字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行为代码 GLSG2-3-9）”扣 1 分；总监办违反本细则对工程开展计量的，在当年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按“将不合格工程、工序、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失信行为代码 JJX101009）”扣 15 分。若在一个日历年内累计发生三次上述事件，无论工程是否计量，均对承包人在当年信用评价履约行为中按“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行为代码 GLSG2-3-24）”增加扣分 1 次；对总监办在当年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按“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失信行为代码 JJX101007）”直接降为 D 级。

第二节 首件工程认可制

一、本项目首件工程认可制具体实施范围如下：

1.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安全设施、交叉工程及预埋管线、养护配套设施、绿化环保、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等全部工程所有分项工程，和分项工程中有不同层次要求的分项工程；

2.项目办提出的重要工程部位；

3.主要原材料、外部施工环境、人员设备组合等发生变化后的施工项目。

二、首件工程的实施

1.承包人根据范围要求，结合本标段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每月 25 日提交本标段下月首件工程的实施计划（用表见附表 1）；总监办对承包人首件工程实施计划进行审批后，报备项目办；

2. 承包人按各首件工程的质量目标和要求，对原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行充分的准备，对施工流程和工艺进行研究，确定施工方案和控制要点，提出首件工程开工申请（用表见附表 2）。经总监办审查批复后，承包人方可组织首件工程的实施；

3. 总监办拟定相应监理实施细则，确定总监办责任人（专业监理工程师），提出具体的检测项目、检测指标和检测方式，明确重点控制项目、要点和关键评定指标，报备项目办；

4. 承包人按总监办批复要求，组织首件工程的现场实施，在首件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拟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操作，总监办应全过程监督、检查，对实施过程予以真实记录。

三、首件工程的评定

1. 首件工程实施结束后，承包人对其进行全面检测，对施工工艺进行总结、完善，对质量进行综合评价，进行自评，填写“首件工程综合评定表”（用表见附表 3）、“首件工程认可申请单”（用表见附表 4）和“首件工程总监办审核意见单”（用表见附表 5）；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首件工程进行全面检测、检查验收，提出复评意见（用表见附表 5）；总监办组织召开总结会，提出终评意见（用表见附表 5），报备项目办；

3. 首件工程认可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首件工程质量优良且关键评定指标检测合格率达 95%以上（规范或指导意见有明确更高规定的除外），该首件工程认可为优良，可以形成首件工程认可报告，提出该项目工程开工申请，经总监批准后组织实施；实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首件工程认可确定的施工工艺组织施工，各项指标不得低于首件工程标准；评定指标检测合格，该工程认可为合格，但须重新进行首件工程的施工；评定指标检测不合格，责令进行返工处理；

4. 同一首件工程项目连续两次认可未达优良，转入试件认可制（经项目办批准的除外）；连续三次认可未达优良，责成项目部更换作业队；连续四次认可未达优良，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切割，由项目办另行选择施工企业开展施工。

第三节 试件工程认可制

试件工程需在主体工程范围以外，进行全尺寸、全工艺的模拟施工。

一、本项目试件工程认可制具体实施范围如下：

1. 首件工程连续两次不能达到优良的项目；
2. 关键技术、关键工艺以及项目办认为有必要的工程项目。

二、试件工程的实施

1. 承包人根据试件工程实施范围，结合本标段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每月 25 日提交本标段下月试件工程的实施计划（用表见附表 1）；总监办对承包人试件工程实施计划进行审批后，报备项目办；

2. 承包人按照试件工程的质量目标和要求，对原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行充分的准备，对施工流程和工艺进行研究，选定合适的施工地点，确定施工方案和控制要点，提交试件工程开工申请（用表见附表 2）报总监办审批。经总监办审查批复后，承包人方可组织试件工程的实施；

3. 总监办拟定相应监理实施细则，确定总监办责任人（专业监理工程师），提出具体的检测项目、检测指标和检测方式，明确重点控制项目、要点和关键评定指标，报备项目办；

4. 承包人按照总监办批复要求，组织试件工程的现场实施，在试件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拟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操作，总监办应全过程监督、检查，对实施过程予以真实记录。

三、试件工程项目的评定

1. 试件工程实施结束后，承包人应对其进行全面检测，对施工工艺进行总结、完善，对综合质量进行自评。填写“试件工程综合评定单”（用表见附表 3）、“试件工程认可申请单”（用表见附表 4）和“试件工程总监办审核意见单”（用表见附表 5）；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试件进行全面检测、检查验收，提出复评意见（用表见附表 5）。总监办组织召开总结会，提出终评意见（用表见附表 5），报项目办确认；

3. 试件工程质量优良且评定关键指标检测合格率达 95%以上，该试件通过认可，可以实施该工程项目的首件工程；否则须重新进行试件；

4. 同一项目试件工程连续二次未通过认可，更换该项目作业队的施工技术负责人；连续三次未通过认可，更换该项目作业队；连续四次未通过认可，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切割，由项目办另行选择施工企业开展施工。

四、所有试件工程经过评审后，承包人均应妥善处理，不得影响后续施工和施工环境。



附表1

_____项目首件（试件）工程实施计划

承包人

合同号

总监办

编号

致（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现报上本标段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的首件（试件）工程施工计划安排，请批准。

项目总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首件（试件）工程施工项目	桩号	部位	计划实施时间

专业监理工程师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总监办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附表 2

_____项目首件（试件）工程开工申请单

承包人_____

合同号_____

总监办_____

编 号_____

致（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我们已经做好_____首件（试件）工程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现要求该项首件（试件）工程正式开工，请予批准。

本项工程现场负责人姓名：_____

附件：1、施工技术方案报审表

2、施工放样报验单

3、建筑材料报验单

4、进场设备报验单

项目总工：_____年 月 日

道路/结构工程师意见	试验工程师意见	测量工程师意见
<p>同意开工/ 不同意开工</p> <p>签字：_____</p> <p>年 月 日</p>	<p>同意开工/ 不同意开工</p> <p>签字：_____</p> <p>年 月 日</p>	<p>同意开工/ 不同意开工</p> <p>签字：_____</p> <p>年 月 日</p>

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本项工程可以/不可以开工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3

_____项目首件（试件）工程质量综合评定单

承包人

合同号

总监办

编 号

工程名称	
基本要求	
外观鉴定	
结 论	项目总工（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4

_____项目首件（试件）工程认可申请单

承包人_____

合同号_____

总监办_____

编号_____

致（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根据合同要求，我们已经做好_____工程的首件（试件）工程，现申请对该首件（试件）工程的认可，请予批准。

附件：1、总监办审核意见单；

2、质量综合评定单

3、施工总结

4、中间检验资料

5、施工作业指导书

项目总工：

年 月 日



附表 5

_____项目首件（试件）工程总监办审核意见单

承包人_____

合同号_____

总监办_____

编 号_____

承包人申报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目总工：

年 月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复评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终评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附件四：环保施工违约处理办法

环保施工违约处理办法

一、组织结构

- (一) 未设置环保管理组织机构的处以违约金 2000-5000 元；
- (二) 未配备环保管理人員的处以违约金 200-1000 元 / 次；
- (三) 未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的处以违约金 1000-2000 元。

二、扬尘方面

- (一) 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的处以违约金 1000-2000 元；
- (二) 粉尘作业面粉尘超标的处以违约金 1000-5000 元 / 次；
- (三) 不按规定进行洒水降尘的处以违约金 500-2000 元 / 次；
- (四) 道路大量掉渣不及时清运的处以违约金 1000-2000 元 / 次；
- (五) 施工便道未采用硬化扬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处以违约金 1000-5000 元 / 次。

三、植被、湖泊及河道保护方面

- (一) 不按规定随意破坏生态环境、乱砍乱伐的处以违约金 1000-5000 元 / 次；

(二) 违反规定造成植被环境破坏的处以违约金 1000-5000 元 / 次，违规弃渣、抛渣造成植被环境大面积严重破坏或导致渣料污染、侵占河道的处以违约金 50000-200000 元 / 次；

(三) 出渣车辆不按规定将渣料运至指定渣场，沿途乱弃渣的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 车次，因车辆故障将渣料倾卸于运输途中未在当天及时清理的处以违约金 3000-5000 元 / 车次，将渣料倾卸于河道的处以违约金 50000 元 / 车次；

(四) 违规排放污染物或倾倒建筑垃圾对湖泊、饮用水造成污染的处以违约金 1000-5000 元 / 次，造成严重污染处以违约金 50000-200000 元 / 次。

四、野生动物保护方面

禁止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对违反此规定的处以违约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__标段由 K+至 K+，长约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①。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及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环保、水保协议及保通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8）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9）《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第三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0）《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第二册）技术规范；

（11）通用合同条款；

（12）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月/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_（工程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工程名称）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订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组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标段组	标段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质量保证金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质量保证金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
_____（项目名称）（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明确的工程质量维修责任，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返还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起生效，至承包人履行完缺陷责任期义务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 工程质量保修书（适用于房建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范围和-content 详见招标文件。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外墙面渗漏、有防水要求的房间为 5 年；
- 3.装饰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4.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5.室外的给排水和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6.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给水泄漏、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

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_____①。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自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的 30 日内付清质量保证金，同时扣除所有维修费用。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一 生态环境保护承诺保证书

生态环境保护承诺保证书

_____（单位名称）承诺：

本企业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效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如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本企业愿接受相应处罚。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协议书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协议书

为了有效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尽量避免和减少水土流失、固体废物污染、水环境污染、大气环境污染和声环境污染，发包人、承包人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在施工阶段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对遭受扰动和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必要的补偿和恢复，从而使生态环境处于良性循环状态。_____（项目名称）_（工程名称）_（标段）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设立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监察小组，以监督检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状况。

（四）开展环保、水保教育，设立环境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明确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范围和具体要求，并有随时提醒承包人环保、水保注意事项的权利。

（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检查，及时指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合同履行过程中直接或间接的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

（三）对于承包人在工地的破坏环境行为，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责令整改，甚至向司法部门检举揭发的权利。

（四）对于承包人在工地造成的水土流失行为，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责令整改，甚至向司法部门检举揭发的权利。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指使他人参与或包庇捕杀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设计文件说明中明确及发包人提出的环保、水保措施要求组织生产、生活，并以此为依据严格要求全体职工和临时工。

(二) 在规定的期限内切实落实发包人、监理人所提出的环境整改要求。

(三) 承包人及其职工、临时工不得指使他人参与、包庇他人捕杀野生动物犯罪行为。积极向司法部门检举揭发内部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四) 严格按照设计指定的或监理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取土场、料场、弃土坑和相应的便道取土、取样、弃渣，取土取料应先将原有表土及植被分割划块铲起并妥为存放，待取土取料结束后再恢复原植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堆放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且不得阻塞河道或侵占湖泊、湿地、自然保护区等，另外必要时应平整、覆盖、设置冲刷防护工程，以避免水土流失、污染环境。

(五)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相关规定施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规定处理，或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职工、临时工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发包人视情况分别给予限期整改、或处以月支付额 5% 以内的违约金，或终止合同等处理，对于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的上级主管单位负责监督，由发包人上级单位邀请承包人的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发包人_____份，承包人_____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送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229 页 共 310 页



附件十三 保通协议书

保通协议书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项目的实施对改善沿线交通条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巩固国防建设，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意义。确保本项目施工期内公路交通的安全畅通，本工程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成立保通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保通责任制，设立保通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各项保通措施和交通抢险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应在主体工程开工前认真核查承包人保通工程的施工质量、完善程度、附属保通和交通抢险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上述条件满足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
- （二）发包人应定期检查并经常性巡察，随时检查承包人保通便道便桥的使用状况和可能存在的断通隐患，并及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主体工程停工，待整改结束并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 （三）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协调与相邻合同段施工单位之间有关保通的关系、矛盾、整体安排等事宜，以及与沿线交通管理部门的关系。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 （一）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保通方案以及发包人的要求，首先完成所有保通工程，保通设施的施工，并落实相应的保通、交通抢险措施，以及维修养护事宜，申请发包人核查，在无条件达到发包人的整改要求，并经发包人重新核查批准后，方可开工主体工程。
- （二）对保通便道、便桥及其他保通设备应随时检查其使用情况，建立专职养护队伍，加强日常维修养护，及早排除断通隐患，使保通便道、便桥等全天候保持良好的行车条件。
- （三）及时按期实施发包人提出的保通整改要求。
- （四）常备交通抢险设备、器具等，及早处理有关断通事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发包人违反本协议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的经济损失。
- （二）承包人违反本协议，保通措施不力，承包人除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自费及时采取纠正或补救措施。发包人将视违约情节轻重程度处以承包人第000000000元的违约金。具体规定如下：

凡阻车 1 小时，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阻车 2 小时，处以违约金 2000 元罚金；阻车 3 小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对于因承包人的保通不力造成事故的，除按上述方法处理外，另处以违约金 20000 元。在承包人保通措施特别不力，影响到工程建设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的上级主管单位负责监督，由发包人上级单位邀请承包人的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四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承诺：

本企业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有效落实各项保密措施和要求。如有保密措施和要求落实不到位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本企业愿接受相应处罚。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五 项目审计工作配合承诺书

项目审计工作配合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要求，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对所承担的业务进行正确核算，接受和配合审计机关或审计单位在对发包人进行审计时需要延伸至承包人的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按要求提供工程及财务相关资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本企业将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配合工作，对审计的有关意见及时整改。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拒不配合相关审计工作或未根据有关意见及时整改的情况，本企业愿接受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房建工程还应参阅《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合同条款第15.7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3.2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招标人在交易系统中提供工程量清单的电子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在交易系统的相应模块中获取。



5.2 计日工表

5.2.1 劳务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班长	h			
102	普通工	h			
103	焊工	h			
104	电工	h			
105	混凝土工	h			
106	木工	h			
107	钢筋工	h			
				
劳务小计金额：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5.2.2 材料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201	水泥	t			
202	钢筋	t			
203	钢绞线	t			
204	沥青	t			
205	木材	m ³			
206	砂	m ³			
207	碎石	m ³			
208	片石	m ³			
				
材料小计金额：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5.2.3 施工机械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301	装载机				
301-1	1.5m ³ 以下	h			
301-2	1.5~2.5 m ³	h			
301-3	2.5 m ³ 以上	h			
302	推土机				
302-1	90kW 以下	h			
302-2	90~180kW	h			
302-3	180kW 以下	h			
				
施工机械小计金额：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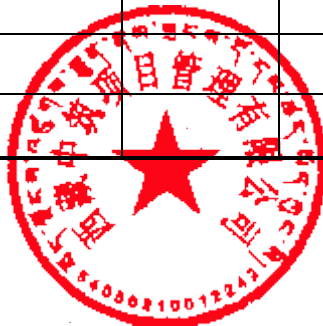
5.2.4 计日工汇总表

名称	金额	备注
劳务		
材料		
施工机械		
计日工总计：_____ （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5.3 暂估价表

5.3.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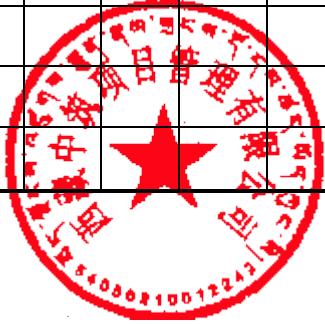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500	隧道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8	800	机电工程	
9	第 100 章~800 章清单合计		
10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合计		
11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合计 (即序号 9-序号 10=序号 11)		
12	计日工合计		
13	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①		
14	投标报价 (序号 9+序号 12+序号 13) = 序号 14		

注：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已包括在清单合计中，不应重复计入投标报价。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第六章 图纸

项目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电子招标时，招标人将在交易系统中上传图纸和/或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自行在投标人用户系统“我的投标项目管理”中下载相应文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一节 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二节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第一节《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的补充、细化，投标人在阅读时应对照《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完整阅读，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为准。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内容请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第七章 技术规范进行编制。



示例:

第100章总则

第 101 节通则

101.04标准与规范

1. 在原文后增加“本规范所引用的其他标准与规范已进行修改或新颁的，应执行现行标准与规范。”

第 102 节工程管理

102.01一般要求

3、制订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增加第9款:

(9)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中，应按照《日喀则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管理“标准化建设年”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编写标准化管理方面的内容。

增加第10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的规定，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按附录A的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邀请专家论证、审查。

增加第5条

5. 工程复查制度：对越冬工程，在春季复工前，承包人应对已完工程进行全面复查，重点检查冻损害、工程变位、沉降情况，提出复查报告（含处理意见），报监理人审批，隐患消除后方可全面复工。

102.02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人员培训

增加第3款:

(3) 承包人应按照《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藏交发〔2021〕221号）要求管理。

102.06材料

1. 质量要求

(1)原文后增加

“各主要材料，如钢材（含预应力钢材）、水泥、沥青、锚具、伸缩缝、支座、波形防撞护栏等应采用取得ISO9000质量认证厂家的产品，并取得监理人批准。尽管已取得上述批准，仍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增加第（7）、（8）、（9）、（10）、（11）款:

（7）不得使用多种规格混合的碎石（即所谓的“通料”），路面面层及桥涵所用碎石含泥量不得大于0.5%，否则应水洗处理。所有材料均应采用保持洁净的覆盖措施。

(8) 采用的外加剂质量应符合《混凝土外加剂》(GB8076)规定。

(9) 水泥混凝土的水泥、集料、掺加剂等按照《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和《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执行。

(10) 水泥混凝土各组成材料引入的氯离子含量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和《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的要求。

(11) 水泥混凝土拌和和养护用水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和《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的要求。

102.12 交通流计划和控制

3. 在原文后增加

“本次招标项目部分路段可能采用分段封闭和半幅施工相结合的方法，为保证交通安全，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1-3部分(GB5768.1-2009, GB5768.2-2009, GB5768.3-2009)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规定，在施工地点或路段前后设置完善的施工标志和指示标志。”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增加第6条

6.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单独的安全生产的章节。承包人应每月将当月安全生产情况、采取的措施和投入的费用及下月安全生产计划等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并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指示执行。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3 临时道路、桥涵

2. 临时道路、桥涵

增加第(6)款

(6) 临时道路含临时交通道路和临时施工道路。临时交通道路是指沿顺老路半幅施工路段利用另外半幅老路作临时交通道路或新建临时交通道路以满足施工期间通行需要。临时施工道路宽不应小于4.5米，采用不小于10厘米厚天然砂砾进行防尘硬化处理。并在必要处设置明显的交通指示牌和警告标志，确保临时施工道路的安全畅通。临时道路必须由专人养护，做到晴天不扬尘，雨天不泥泞，排水设施完善，晴雨天车辆畅通。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临时道路设置方案。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增加第6条：

6. 承包人应按照《日喀则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管理“标准化建设年”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开展施工标准化体系建设活动。

104.04 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

1. 工地医疗

(5)删除原文，代之以：

(5)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疾病控制等知识教育，尤其是一些传染病，如鼠疫、霍乱、艾滋病、非典型性肺炎（SARS）、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或病毒性肝炎等，并落实好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措施及临时隔离区设置等措施。

第 105 节 施工标准化

105.01 一般要求

增加第5条：

5. 应按照《日喀则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管理“标准化建设年”实施方案》的相关标准化要求执行

第 200 章 路基

第 203 节 挖方路基

203.03 施工要求

5. 边沟、截水沟、排水沟的开挖

增加第（6）款

（6）挖方路段必须同时做好临时排水，保证排水通畅。

第 204 节 填方路基

204.04 施工要求

1. 一般要求

增加第（9）款：



(9) 承包人以修整路基边坡为名造成边坡亏方或路基宽填部分未清除，均应视为路基不合格。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规定的时限内自费修整合格。

3. 填土路堤

(9) 删除原文，代之以：

填土路基分几个作业段施工时，两个相邻段交接处不在同一时间填筑，则后填作业应先挖除先填作业交接处未压实部分（顺路线方向不少于1.5m），然后再按1：1的坡度分层开台阶；如两段同时施工，则应分层相互交叠搭接，其搭接长度不得少于2m。

第 300 章 路面

第 301 节 通则

301.03 一般要求

增加第6条：

6. 矿料

(1) 粗集料

1) 粗集料采用碎石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具有足够的强度、耐磨耗性。

2) 粗集料应具有良好的颗粒形状，采用反击式破碎机轧制或锤式破碎机轧制的碎石。严禁使用鄂式破碎机轧制的碎石。

(2) 细集料

细集料应采用天然砂，应干净、坚硬、干燥、无风化、无杂质或其他有害物质，并有适当的级配。

301.07 拌和场场地硬化及遮雨棚

在原文后另起一行增加“本小节具体按《日喀则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管理“标准化建设年”实施方案》执行。”

第 312 节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09 接缝施工

增加第8条：

8. 砼路面必须采用刻纹工艺。



第 400 章桥梁、涵洞

第 402 节模板、拱架和支架

402.04模板、拱架和支架的制作与安装

增加第13条：

13. 预制或现浇空心板的芯模宜采用钢模或木模。

第 410 节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06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2.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增加第（9）款：

（9）混凝土的配合比设计应随着季节变化进行适当调整。每个合同段的所有构造物的裸露混凝土所用水泥、外掺剂、脱模剂等应采用同一生产厂家，以保持混凝土的外观颜色尽量一致。

7、栏杆及护栏（防撞墙）

（1）在原文“……线条分明、加工光洁，”后增加“并在适当位置设置护栏伸缩缝，”。

410.15混凝土表面的修整

增加第9条：

9. 为使较缝混凝土与预制构件紧密结合，应对预制板侧面使用专用工具进行凿毛。

第 411 节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07预应力混凝土的浇筑

1. 一般要求

增加第（3）款：

（3）混凝土的制备，除采用同一厂家、同一品牌的水泥外，并应尽量采用同一料场的砂、石料；外掺剂、脱膜剂也必须采用同一品牌的产品，以求保持外观色调尽量一致。

（4）为使较缝混凝土与预制构件紧密结合，拆除模板后应对预制板侧面、后张箱梁的端头使用专用工具进行凿毛。

第 415 节桥面铺装

415.03 施工要求

2. 混凝土桥面铺装

(5) 删除原文，代之以：

为加强各层之间的粘结，在混凝土桥面铺装施工前，应对预制桥面板进行凿毛或铣刨拉毛，彻底清除浮浆；在桥面防水层施工前，应对现浇混凝土桥面板或桥面铺装进行凿毛或铣刨拉毛，彻底清除浮浆。

增加第（7）、（8）、（9）、（10）条：

(7) 桥面铺装钢筋网布设完毕后，及时浇筑砼，砼浇筑一次成型。

(8) 采用植筋方法设置锚固钢筋，植筋方法应符合《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6.3.3条及附录A规定。桥面板加强钢筋的施工应符合现行《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9) 空心板间铰缝砼破损时，应凿除破损处砼，使表面整洁粗糙，按设计要求进行植筋和布置钢筋，并浇筑砼。

(10) 砼表面在达到规定的强度后，应作防滑处理。铺装砼强度达到100%时方可恢复通车。

增加第6条：

6. 铰缝混凝土

铰缝混凝土的施工除符合本章的有关规定外，铰缝底模必须严格控制不漏浆，混凝土浇注饱满，混凝土的振捣必须采用监理人同意的振捣方法，不得采用填塞方式施工。

第 417 节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03 施工要求

1. 一般要求

(1) 在原文后增加“如图纸中无明确规定时，各类桥涵的沉降缝应采用沥青麻絮填充，沥青麻絮填塞深度应符合设计文件或规范的规定。”

增加第（9）款：

(9) 在伸缩缝安装前，伸缩缝预留凹槽应采用低标号混凝土等材料填充，以便于路面施工及临时通行。



第 418 节防水处理

418.03施工要求

增加第5条：

5. 与路基填料相接的桥涵台背及其他部位混凝土或砌体（钢波纹管）表面，应按设计要求做防水处理，设计中无明确规定时，应涂两层热沥青防水。

第 420 节 盖板涵及箱涵

420.03施工要求

3. 涵洞施工

（8）将原文中的“75%”修改为“90%”。

增加第6条：

6. 盖板的预制

为保证盖板的预制质量，应集中进行预制。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一节 公路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二节 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是对第一节《公路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补充、细化，投标人在阅读时应对照《公路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完整阅读，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为准。

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内容请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册）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编制。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西藏自治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商务文件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如有）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中标候选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中标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____份，每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7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10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11	保修期	19.7 (1)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上传授权委托书的扫描件)

- ① 投标人如授权代理人的，应将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 ② 投标人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交易中心现场开标活动的，委托代理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开标现场；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不见面开标活动的，委托代理人需凭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活动。
- ③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 标 人：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①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 ② 投标人如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交易中心现场开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进入开标现场；如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不见面开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需凭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活动。
- ③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组）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传联合体协议书的扫描件）

①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转账，投标人应在此上传该标段组所有的转账或电汇单据的彩色扫描件。

若采用电子形式的工程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该标段组电子工程保函的电子版。

（适用于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若采用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投标人应在此上传该标段组工程保函的彩色扫描件。

工程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标段组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标段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主要工程量	备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关联企业一览表

单位名称	关联类型	营业执照号码
1、本企业		
2、相关企业		
(一) 母公司 (控股股东)		
.....		
(二) 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三)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的公司		
.....		

注：1. 投标人必须将本单位关联企业如实填写入本表。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年	___年	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学校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第二章“投标文件人须知”第 3.5.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承诺书

(一) 关键人员承诺书

人员	数量
.....	
.....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某标段中标，保证按照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六和附表七（如有）规定的人员组织进场，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违约处理。为保证工程按期限完工，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我方增加人员的投入，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一概不予补偿。

投 标 人：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目标承诺书 (工期、质量、安全等)

项 目	计划目标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某标段中标,保证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1.3.3 和 1.3.4 项的规定完成施工任务,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违约处理。

投 标 人: _____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民工工资管理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一、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如果我单位中标某标段，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七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方递交民工工资保证金。若我方未按时递交，自愿放弃中标机会，并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为了保证民工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按照合同要求支付民工工资，绝不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现象。现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
- 2.按照规定雇佣民工，工资将及时如数发放给民工。
- 3.我方项目部雇佣民工按照规定签定劳务合同。
- 4.我方对民工工资的支付负直接责任，全面负责民工的用工管理。

5.我方在民工进场后 10 天内建立民工花名册，其中包含进场民工个人详细信息、进场时间、从事工种、所在班组等资料，随册附进场民工身份证、劳务合同等相关材料，随时掌握进退场民工情况。

6.我方民工工资的支付工作接受项目业主的监督管理。

7.凡中标人因拖欠民工工资、工程或机械款、劳务纠纷等引发上访事件，业主可直接从其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用于支付索欠款项，并在一个月内补足民工工资保证金；若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5 人以上/次）民工上访事件，经查证存在拖欠民工工资的行为，同意将我方降低信用等级，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部门做出的处理决定。

投标人：_____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保证工程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①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__ 标段施工招标中，如果我单位中标某标段，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分包中标工程，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转包、分包等违反规定的行为，甘愿受法律法规处罚。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和质量问题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自动撤出现场，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投 标 人：_____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 保证工程不发生信访事件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若我单位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某标段中标，为维护西藏自治区交通项目建设的正常秩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证杜绝发生因我方人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和机械材料款而导致上访、特别是越级和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发生，否则自愿接受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的处理。

投 标 人： _____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 (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其他资料（如有）

（上传扫描件）



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0）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西藏自治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Y098线至尼玛县卓尼乡果迁村公路改建工程投标报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S209线交叉口至尼玛县甲谷乡过扎村公路改建工程投标报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军仓乡尼隆村公路改建工程投标报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Y092线至尼玛县中仓乡日玛村公路改建工程投标报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来多乡土那村公路改建工程投标报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S212线至尼玛县申亚乡嘎青村公路改建工程投标报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Y095线至尼玛县尼玛镇木嘎热色村公路改建工程投标报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尼玛县德吉社区居委会公路改建工程投标报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由投标人按交易系统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生成。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 ~ 3				
4 ~ 6				
7 ~ 9				
10 ~ 12				
13 ~ 15				
.....				
.....				
.....				
缺陷责任期				
小 计		100.00		
投标价:				
说 明				

注：1. 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6161001

项目名称：(Y098线至尼玛县卓尼乡果迁村公路改建工程、S209线交叉口至尼玛县甲谷乡过扎村公路改建工程、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军仓乡尼隆村公路改建工程、Y092线至尼玛县中仓乡日玛村公路改建工程、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来多乡土那村公路改建工程、S212线至尼玛县申亚乡嘎青村公路改建工程、Y095线至尼玛县尼玛镇木嘎热色村公路改建工程、尼玛县德吉社区居委会公路改建工程)等8条公路施工

工程类别：公路工程

项目类别：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招标人名称：尼玛县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名称：西藏中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段组信息

标段组编号：S1407003401016161001ZAA

标段组名称：(Y098线至尼玛县卓尼乡果迁村公路改建工程、S209线交叉口至尼玛县甲谷乡过扎村公路改建工程、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军仓乡尼隆村公路改建工程、Y092线至尼玛县中仓乡日玛村公路改建工程、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来多乡土那村公路改建工程、S212线至尼玛县申亚乡嘎青村公路改建工程、Y095线至尼玛县尼玛镇木嘎热色村公路改建工程、尼玛县德吉社区居委会公路改建工程)等8条公路施工

是否允许中标多个标段：否

工程量清单：有 工程量清单类型：EXCEL格式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标段信息

序号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最高投标 限价	暂估价	暂列金 额
1	S14070034010161 61001001	全一标段。	395617297	130979 94	0

2、评标参数

(Y098线至尼玛县卓尼乡果迁村公路改建工程、S209线交叉口至尼玛县甲谷乡过扎村公路改建工程、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军仓乡尼隆村公路改建工程、Y092线至尼玛县中仓乡日玛村公路改建工程、S302线交叉口至尼玛县来多乡土那村公路改建工程、S212线至尼玛县申亚乡嘎青村公路改建工程、Y095线至尼玛县尼玛镇木嘎热色村公路改建工程、尼玛县德吉社区居委会公路改建工程)等8条公路施工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是否有暗标评审：无

确定中标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每标段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标步骤

第一信封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2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25
4	主要人员评审	40
5	其他因素评审	35
6	得分汇总	
7	第一信封评标报告	

8	第一信封评标结束	
---	----------	--

第二信封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2	投标报价修正	
3	投标报价排名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5	第二信封评标报告	
6	第二信封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2	投标函附录数据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4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5）目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6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
7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8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财务要求”的规定
9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10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11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1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的规定，并填写了在岗情况
12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要求”的规定
13	其他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5	联合体投标规定（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6	投标人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17	工期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18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19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20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人员选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0项规定
21	分包	如有分包计划，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2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5）目规定
2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3	工期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6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组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方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8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得 2.3-2.5分，基本满足得2.1- 2.2分，一般得2分	2.5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合理得2.8-3分，基本满足得2.5-2.7分，一般得2.4分	3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得2.3-2.5分，基本满足得 2.1-2.2分，一般得2分	2.5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得 2.8-3分，基本满足得2.5- 2.7分，一般得2.4分	3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得3.7-4分，基本满足得3.3- 3.6分，一般得3.2分	4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得2.3-2.5分，基本满足得2.1-2.2分，一般得2分	2.5
7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得2.3-2.5分，基本满足得2.1-2.2分，一般得2分	2.5
8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得2.3-2.5分，基本满足得2.1-2.2分，一般得2分	2.5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合理得2.3-2.5分，基本满足得2.1-2.2分，一般得2分	2.5
---	------------------	---	-----

主要人员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1、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六中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最低要求得9分；2、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3、提供近半年（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中任意3个月企业为项目经理购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五险齐全得3分，缺一项扣0.6分。本项一共15分。	15
2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	1、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六中项目总工资格要求得9分；2、项目总工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加3分；3、提供近半年（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中任意3个月企业为项目总工购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五险齐全得3分，缺一项扣0.6分。本项一共15分。	15
3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1、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七中资格要求得6分；2.本项拟投入路基工程师、路面工程师、桥梁工程师、测量工程师（以上人员需提供交通类中级职称）、专职安全员（交安C）；以上人员购买近半年（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中任意3个月的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社会保险，五险齐全各得0.8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保险凭证，否则该人员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0



其他因素评审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能力	1、本项各投标人最低得分为6分；2、投标人近五年获得过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提供1个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	10
2	履约信誉	①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最新年度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②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本次招标使用的信用等级；信用评价为B级及以上的得15分。	15
3	企业业绩	1、满足业绩资格要求得6分；2、在满足业绩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企业近五年内完成的类似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注：加分的业绩证明材料应完全满足附表四业绩资格要求的规定）	10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3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4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第3.7.3（5）目规定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

		价
7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递交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递交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5.2款的要求

3、开标一览表

一信封开标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工期	
5	质量标准	
6	投标保证金	
7	项目负责人	
8	投标人所投标段数量	

二信封开标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报价	
4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